



## 質詢及答覆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十八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王浩 陳嬪輝 吳世正 賴素如 陳惠敏 林奕華

計六位 時間二七〇分鐘

### ※速記錄

一九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吳議長碧珠）：

大家午安！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質詢議員有王議員浩、陳議員嬪輝、吳議員世正、賴議員素如、陳議員惠敏及林議員奕華等六位，質詢時間二百七十分鐘，請開始。

賴議員素如：

時間暫停，請市長、王局長、士林分局長、芝山岩派出所副主管上台。

市長，昨天早上我召開林淑芬議員與警員衝突的記者會，當記者會未結束時，我的北投服務處立刻遭受到三通恐嚇電話。現在好像流行用三字經恐嚇，用五字經辱罵，以此來恐嚇要我不要

插手本案。今天我一定要利用質詢時間，將整件事情好好說明與澄清。

事實真象只有一個，證據會說話。如基層員警違法不當，我們要嚴加懲罰。但如他是依法行事，認真執行公務，卻受到人權的攻擊，及人格污蔑，則我們應全力以赴，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贊成。

賴議員素如：

我們常講，有法不治，何來法治？如一切都泛政治化，則執行公權力的警察機關，日後要如何執勤？至於林淑芬議員所有言論，不外乎質疑兩點：第一，她一而再，再而三質疑王中大員警把她摔來摔去的；第二，她認為警察局湮滅證據。針對這兩個問題點，我們應一一陳述。要講清楚，說明白，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可以。

賴議員素如：

爲了讓事情真象更加清楚，首先先介紹那個地方的地理位置。請中控室先放映一下現場圖。

這是行經仰德大道的現場圖，是要從仰德大道要上陽明山的路段。這邊有一管制站，叫吳明寰，林淑芬要上陽明山時經過吳明寰管制點，由於她沒有通行證，故他對她講應該要往左轉到至誠路一段的地方，這個地方也正是事情發生的地點，亦即王中大員警在這個管制點。管制點第一站是吳明寰，第二站才是王中大。當吳明寰攔車要求她停下時，她不服從指揮，其後面的車輛大量回堵，大家都一直在按喇叭，所以吳明寰要求她往至誠路左轉。

林淑芬一直質疑從一點五十五分到二點零幾分這一段時間內

沒有錄影帶。這一段時間剛好是她強調被員警強行拉出車外，走到芝山岩派出所的時間。下午一點五十五分正是車水馬龍的時段，員警要如何將林淑芬強行拉出車外，並走到芝山岩派出所？市長，你認為這可能嗎？

馬市長英九：

員警發現有現行犯時，依法可以使用強制力，但不能超過必要程度。依照員警的說法，當時他強制她到派出所去，他有拉她到派出所。

賴議員素如：

因為她侮辱公務人員，才強拉她。目擊證人也聽到她用五字經辱罵員警，所以員警才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以現行犯拘提她到派出所。

馬市長英九：

只要員警執法沒有超出必要程度，可以使用強制力。

賴議員素如：

爲了讓事實真象能還原。副主管，你們在馬路上有可能會錄影嗎？

芝山岩派出所王副主管世統：

沒有錄影。

賴議員素如：

一般正常情形下，是否可能錄影？

王副主管世統：

不可能，因礙於裝備，所以不可能。

賴議員素如：

王局長，在執行勤務時，遇到這種情形，有可能錄影嗎？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一般性交通疏導崗，並沒有攜帶搜證器材。

賴議員素如：

所以這一段期間不可能錄影。時間暫停，我們將事實真象還原到當初進去警察局時候的情況。請放錄影帶。

林淑芬議員說她在二點零八分以前已經被員警過肩摔摔了四次。但從錄影帶可以看出她的身體狀況都是完整的。從林淑芬進去警局後，她就開始一直用電話聯絡朋友，想要糾眾過來包圍派出所。她進去警局時是二點零八分，警局裏有那麼多員警，不曉得她何時被警局毆打。

爲了怕被她們說我們湮滅證據，所以我們要將從二點零八分所錄的帶子全部播放出來。這一段可以看出她在摔桌子。她說她一個弱女子被員警過肩摔，但從影像中可以看出她那個潑辣的樣子，像是柔弱的女子嗎？她的衣服都完好如初，也沒有看到她的手有受到什麼傷害。陳嬪輝議員觀察入微，從影片中看到她在微笑，她真的有在偷笑。她的手都行動自如，還可以比手劃腳的，跟在陽明醫院的情況，完全不一樣。

她說她連鞋子都沒有穿，但她卻來來回回的走。從影片中可以看她特別將鞋子脫掉。

時間點是發生在一點五十前後左右。從影片中可以聽到員警說這種情況要錄影才可以。一般來講，是否有人進去派出所裏，你們就會錄影存證？

王副主管世統：

因爲派出所監視器屬舊式，要用手動。平時如沒有什麼事情，沒有錄影。

賴議員素如：

平常只有監視用，並不錄影？

王副主管世統：

有糾紛時才要錄影。

賴議員素如：

副主管，是否林淑芬議員進去後，你都在現場？

王副主管世統：

林議員進到派出所時，我正好在二樓。

賴議員素如：

她在派出所裏面時，你有沒有聽到或看到有員警毆打她？

王副主管世統：

我下樓時，她跟我陳述時都好好的。我說：「我們會依法偵辦」。

賴議員素如：

王局長，如遇到現行犯，警察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規定，逕行拘提逮捕，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對。

賴議員素如：

逕行拘提與逮捕時，如當事人不服，員警因執行公權力，是不是可以直接將之拘提到警局？

王局長卓鈞：

是。

賴議員素如：

一般正常程序，將人帶回警局後怎麼處理？

王局長卓鈞：

要看什麼案子，員警要開始了解案子，製作筆錄。

賴議員素如：

當事人可以打電話嗎？

王局長卓鈞：

犯罪嫌疑人到警局後，可以通知其家屬。

賴議員素如：

有沒有限制可以打幾通電話聯絡律師或家人？

王局長卓鈞：

由員警替她打電話。

賴議員素如：

由於員警王中大是以現行犯的立場將她拘提到派出所，她可以一而再，再而三的任憑她打電話聯絡朋友嗎？

王局長卓鈞：

要看案件而定。

賴議員素如：

這個案件有何不同？

王局長卓鈞：

一般刑事案件，怕有共犯或串供疑慮時，我們不會讓犯罪嫌疑入到處打電話。

賴議員素如：

像林議員這種行為，可不可以？

王局長卓鈞：

也不能說她完全不對，因為員警沒有制止。

賴議員素如：

芝山岩派出所沒有制止她打電話，實在不應該。如果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則芝山岩派出所會倒大霉！因為當事人可以聲稱

警察打人，要求打電話聯絡人，屆時，你們要怎麼辦？可見你們執勤時有疏失。你承不承認？

王局長卓鈞：

我個人不認為是他們的疏失。因為本案是由於交通疏導管制產生的問題，是警民糾紛的問題，並非特殊刑事案件。

賴議員素如：

王局長，從錄影帶中是否可以看到林淑芬議員有受到任何傷害？

王局長卓鈞：

從錄影帶中較看不出来是否有受傷。

賴議員素如：

市長，你有沒有從影片中看到林淑芬議員有受傷的情形？

馬市長英九：

從錄影帶中看不出來她有很大的傷。

賴議員素如：

她一而再，再而三的說王中大員警將她過肩摔了四次，如果不是她的演技很好，就是你們的訓練不足。一個被人家摔來摔去的女孩子，卻看到她毛髮未傷！是否你們員警的訓練不足？

馬市長英九：

她說遭到員警過肩摔了四次，從畫面上看，好像不似被摔了四次的樣子。由於她抗拒拘提，所以員警從車上把她拉到派出所，但不能超過必要程度。

賴議員素如：

員警在執行公權力時，由於當事人抗拒，產生拉扯，這跟毆打是截然不一樣的情形。所以要先釐清，到底是拉扯或是毆打。林淑芬表明是民意代表，要自行離去，由於員警是依現行犯予以

逮捕，所以也不願讓她自行離去。市長，你記不記得以前鄧育昆的案件？

馬市長英九：

記得，那是掌摑事件。

賴議員素如：

那時候員警被如何批評？關說，特權，員警很軟弱！對照本案，王中大員警爲了執行公權力，抗拒特權關說，因而發生本案，但本案卻發展成泛政治的言論！甚至有民進黨市長候選人在造勢晚會裏未經求證即公然說謊，你認爲這種行爲妥不妥當？

馬市長英九：

本案事實相當清楚，我基本的立場是：員警如有違法或違規，我們一定按照規定懲處。但如員警依照法令，執行公權力時，他的尊嚴不可以遭受到踐踏。這種認真執法的員警，我們會力挺到底。

賴議員素如：

事實真象只有一個。但現在很多媒體都報導，現在是各說話，宛如一場羅生門。其實，只要把所有相關證據加以對照，即可以知道真象，亦即林淑芬議員在說謊。因爲有沒有打人，可以很真實的呈現在證據裏。希望馬市長能捍衛基層員警的基本人權

馬市長英九：

不僅基層員警的人權，公權力的尊嚴也要予以捍衛。如員警在執勤時，不論對方是何人，如用這麼侮辱的話來對待員警，則將來員警執勤會處於屈辱的狀態，這是不許可的。雖然她並沒有打警察，但公然用很不雅的三字經或五字經來辱罵員警，已構成妨礙公務，這是不被許可的行爲。

賴議員素如：

希望市長對於基層員警執行公權力這麼認真，要予以鼓勵與勉勵。後續發展上，市長可以力挺員警嗎？

馬市長英九：

是。本案不要予以政治化，應該不分黨派，站在強力執法的這一邊。如員警執法過當，例如真的將議員過肩摔四次，當然是過當。

賴議員素如：

如執法不當，我們應該嚴懲不貸，但如沒有執法過當，則其人權被踐踏，我們一定要力挺到底。

馬市長英九：

她說到了派出所後，在眾目睽睽之下被過肩摔了四次。

賴議員素如：

即使是在馬路上也不可能發生這種事呀！

馬市長英九：

唯一可能過肩摔的應該是在馬路上，可是從現場到派出所只有約二、三十公尺的距離而已，故被過肩摔的可能性應該不高。不過，議會本身不是司法機關，我們在此討論也不能定案，最後仍需由法院或檢察官裁決。我一直強調，對於認真執法的員警，我們會力挺到底。

陳議員璣輝：

市長，林淑芬縣議員的事件讓我覺得很不舒服，特別是那天在李應元造勢晚會上，透過電視轉播，蘇貞昌縣長講：「沒有任何事情發生，台北市的警察將林淑芬從車子裏拉到車子外頭，拖進去警察局後，將她摔來摔去的，又將她抓去撞牆壁！」他完全沒有經過求證，就完全用肯定句的方式這麼講，講台北市的警察

是這麼粗魯的在執行公務。市長，你當天晚上應該沒有看到這個轉播。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看到。

陳議員璣輝：

可是很多人都看到這個轉播。當蘇縣長用這樣的語句呈現本案時，你做何感想？

馬市長英九：

在沒有了解事實真象以前，聽到當事人一面之詞就下定論，有欠妥當。

陳議員璣輝：

其實蘇縣長這麼做，基本上是告訴所有台灣人民，他支持林淑芬縣議員的做法。我覺得很遺憾。台北市的警察在路口執行交通勤務，這是自治權，應該要尊重台北市的警察。沒想到蘇縣長竟然贊成林淑芬這種做法！

再看看李應元先生。最近建管處一再拆競選廣告招牌，我肯定建管處這種做法。李應元先生遊走在法律邊緣的同時，在台北市掛了非常多的大型廣告，市長，你知道他的招牌上都寫什麼嗎？

馬市長英九：

大概都是批評我們警察及有關淹水的事。

陳議員璣輝：

王局長，李應元的招牌上都寫什麼？

王局長卓鈞：

對面的警紀需要魄力來解決，或斜對面的警紀需要魄力來解

**陳議員嬌輝：**

對，都講警紀的問題。當時發生警紀問題時，雖然是少數警紀問題，但卻被抹黑成集體貪瀆，被抹黑成所有警察都不是好人。李應元用這種方式在抹黑警察。今天警察被一名台北縣議員在台北市這麼糟踏，完全漠視我們警察的權益，完全漠視我們警察在執行公權力，在這種情況下，李應元先生還有什麼話講呢？

市長，如果今天台北市議員在台北縣發生這種事情，你會用什麼態度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會秉公處理，我會表示關心，但對於案情，我一定要弄清楚才發言。我不會在案情不明時，聽信一方之詞，即開始下定論。因為那樣子一方面很危險，另方面，身為地方首長，一言一行要做市民的示範，因此我會比較謹慎。

**陳議員嬌輝：**

換句話講，如台北市的市議員到台北縣發生這種事，你絕對不會護短，你會維持行政中立，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如我們的市議員到其他縣市有此種行為，我很難替他說話。

**陳議員嬌輝：**

您不會認同林淑芬議員的做法，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不能認同她的做法。事實上她也沒有否認用髒話罵警察，而且她在開記者會時有道歉，可見她用髒話罵警察是一個事實。不管她有沒有道歉，但在現場已構成刑法上的妨礙公務及侮辱公署。故警察使用強制力是有合法性及正當性。

**林議員奕華：**

王局長，您會不會覺得我們警察在這一段時間裏很可憐？你們執行公權力，都要被扣上因為馬市長執政，警察變成暴力警察？對所有市民都是暴力相向？你會不會覺得非常生氣？連這種事都可以被政治化，你有什麼看法？你要向警察同仁說什麼話？

**王局長卓鈞：**

不能說我們可憐，只是這段期間，我們的負擔較重而已。我們有碰到一些問題，所以希望所有基層員警了解目前環境。我們仍然要把自己該做的事做好。對台北市來講，選前現階段的治安維護相當重要。

**林議員奕華：**

可是連這種跟治安無關的事情，而且我們是站在對的一邊，都被講成警察是暴力！根據王局長的了解，本案警察在執行公權力過程中，到底有沒有過當？

**王局長卓鈞：**

這個案件應該沒有執勤過當。

**林議員奕華：**

所以，你們絕對捍衛到底？

**王局長卓鈞：**

那當然。

**林議員奕華：**

本案已移送地檢署了嗎？

**王局長卓鈞：**

我們已函送地檢署了。

**林議員奕華：**

所有證據都送去地檢署了嗎？

**王局長卓鈞：**

當天下午就必須跟檢察官報告。

**林議員奕華：**

是那時候函送的？

**王局長卓鈞：**

已經函送地檢署偵辦了。

**林議員奕華：**

到現在有沒有任何回應？本案到底會不會被處理？

**王局長卓鈞：**

我們在九月十五日用移送書將本案移送地檢署。

**林議員奕華：**

現已九月十七日，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接到檢調要做任何調查

？

**王局長卓鈞：**

還沒有。

**林議員奕華：**

一般案件移送地檢署後，多久會有反應？

**王局長卓鈞：**

不一定。地檢署接到移送書後要分案，分案後看檢察官而定

**林議員奕華：**

這件事情有沒有被拖延？十五日才送出去。

**王局長卓鈞：**

現已是十七日下午了！

**王局長卓鈞：**

這個問題，您不能問我，因這是地檢署的事。

**林議員奕華：**

我知道，我是說一般來說，案件移送地檢署後，多久會有反應？本案到目前為止，檢調都沒有來問，跟以前移送案件相比較，本案是否地檢署動作很慢？

**王局長卓鈞：**

還沒有。

**林議員奕華：**

你認為地檢署尚未有動作，尚在容許範圍之內？

**王局長卓鈞：**

對。

**林議員奕華：**

你覺得地檢署沒有故意不處理本案？

**王局長卓鈞：**

沒有。

**林議員奕華：**

那我們等候看本案地檢署何時會處理。

市長，在政治圈裏，你自是很受矚目的政治明星，可是你會不會覺得現在的政治環境沒有是非黑白，只有政黨正確？

**馬市長英九：**

我也很感慨。發生這種事，對我們來講，我第一個會問：員警執勤有沒有過當？如果沒有過當，則使用強制力具合法性及正當性。我們總是先反求諸己，不會管他是那一黨議員。任何一位市民，不論身分高低與貴賤，都應相同處理。本案似乎走向政黨角力的路子，實在遺憾。

**林議員奕華：**

您在回答陳麗輝議員質詢時，我認為您說錯了一句話，因為台北市議員絕對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說台北市議員會在其他縣市發生這種狀況。

林議員奕華：

陳麗輝議員提到，如台北市議員在外縣市發生這種事，你會如何處理？你卻順著說：「如果發生了……」，我相信台北市議員絕對不會發生這種狀況，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想應該不會。

林議員奕華：

今天很遺憾的是，本案涉及一位林姓女議員，我認為我被波及到。今天更遺憾的是，在座的議員都是女性議員，我們女議員做任何事，也都沒有男女之分，所以這時候用女性角色，做為優勢，訴求她是一名弱女子，這是身為女性政治人物所不能接受的事。市長，相信你同樣尊重男女。在這種狀況，女性政治人物用這種性別做訴求，尤其這位林淑芬議員當初是全台灣最高票當選的議員，竟然還用性別來做訴求！我們本身都是屬於年輕一輩的政治人物，也很感慨年輕的政治工作者，雖然獲得選民的青睞，但似乎是政治素養沒有增加，仍然認為特權應該伴隨民意代表。

市長，現在政治年輕化，在慢慢追求兩性平權時，竟然發生這種事，是否會扭曲民眾對政治改革的訴求與理想？

馬市長英九：

看她個人資料，她還不到三十歲，有很好的前程，沒有想到在這件事情上，她所展現出來的語言及反應方式，似乎沒有跟著時代進步，實在令人訝異。本案是因她用非常侮辱性的語言責罵

警察而發生，看到相關資料後，實在覺得遺憾，但我們仍會秉公處理。警察局在地檢署，會將所有真象向檢察官報告。

林議員奕華：

我們三位要問這個議題，主要是本案中，我們認為員警執法沒有過當，但本案目前卻被泛政治化。希望我們在本案中要據理力爭，以免市政府的公權力，因為本事件的扭曲，而一點一點喪失掉。

馬市長英九：

不光是台北市，台北縣的警察也一樣要受到法律的保護，尊嚴不容被踐踏。

賴議員素如：

我再補充說明。林淑芬議員已經按鈴控告王局長及耿分局長。本案你們移送法辦而進入司法程序的是否只及於侮辱公務員罪？

王局長卓鈞：

是。

賴議員素如：

在執行公權力時，可能林淑芬議員跟王中大警員之間有拉扯。據我所知，王中大警員有到陽明醫院驗傷。如他對林淑芬議員提起傷害告訴，市長是否支持？

馬市長英九：

他是在執行公權力中，因拉扯而造成的傷害，傷害是告訴乃論罪。

賴議員素如：

我知道傷害是告訴乃論罪，如他提起告訴，市長支持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個人倒不覺這是很必要的動作，因為是執行公務，他跟她並沒有私人恩怨，除非他受的傷很重，只是輕微擦傷，倒沒有必要提出告訴。

賴議員素如：

如果他提出傷害告訴，你會反對嗎？

馬市長英九：

他如要提出告訴，我沒有意見。

賴議員素如：

她在警局聚眾包圍派出所，希望局長考慮一下，這種行為是否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六條或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如有的話，應該要移送法辦，以免讓民意代表要特權。

王局長卓鈞：

當時的狀況，在門口並沒有群眾包圍派出所。

賴議員素如：

她有糾眾到派出所去呀，這也會對員警形成很大的壓力。

王局長卓鈞：

我們會視實際狀況而定。

陳議員璣輝：

全民計程車聚眾滋事時，警方也是想盡辦法在蒐證與處理。

我們應該用同樣的態度處理本案。不管是一般老百姓或民意代表，我們都應一視同仁處理事情。

市長，距離選舉只剩下八十幾天。上一屆陳水扁市長在競選時連總質詢都不來，這是台北市民記憶猶新的事。我認為您是一位非常依法行政的市長，而且您非常尊重議會。所以，在本屆議會最後一個會期總質詢，您也都照著步驟走，並沒有藐視議會，這是身為市長應該做的，但我認為前任市長的做法非常不妥。在

選舉過程中，您會不會請假去從事競選活動？

馬市長英九：

在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時，我會請假從事競選活動。

陳議員璣輝：

如果屆時預算仍未經議會通過呢？

馬市長英九：

非絕對必要，我不會輕易請假。

陳議員璣輝：

什麼情況下，您會請假？大約十月二十日左右您可能就會去登記成為市長候選人？

馬市長英九：

不是，十一月二十日左右我才會去登記成為市長候選人，因爲競選時間爲十五天，所以在那十五天內，我應該會請假。在這期間之前，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形，否則我不會輕易請假。

陳議員璣輝：

很多市民都很關心這件事。因爲市民都想要在這段時間看市長如何看待市政問題。如您是這麼一位負責任的市長，我很感佩。

最近李應元競選團隊對於市長出了很多招數，他們希望由此能逼著市長不要再冷處理選舉事件，而議會也有同仁希望市長跳出來打仗，把選舉基調炒熱。您知不知道李應元團隊現在覺得市長在競選活動中最大的罩門是什麼？他一直攻您那些罩門？您的競選團隊有沒有做過分析？

馬市長英九：

最近他一直拿警紀來攻擊，或拿納莉風災淹水事件爲話題。

陳議員璣輝：

我們已幫市長做了分析。李應元的競選團隊可能認爲市長的

罩門有三處：第一，警紀問題；第二，市府團隊問題；第三，您的魄力問題。這三個罩門，市長應該想一些辦法來突破。

警紀問題發生到現在，我始終覺得市警局的態度並不是非常強硬。

馬市長英九：

你說的是那一件案子？

陳議員嬪輝：

從李應元開始打我們警紀問題時，市警局對於警紀問題都不夠強硬。少數員警的違法亂紀，卻被抹黑成集體貪瀆。

馬市長英九：

到現在為止都沒有集體貪瀆。

陳議員嬪輝：

你對李應元團隊攻擊我們警紀的說法，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贊成您的看法。您大概注意到，上個月我應邀來報告警察紀律問題的報告時，特別把警察在這幾年中，在治安及交通方面的優秀表現也呈現出來，並把台北市警察違規情況與全國警察違規情況做一比較，讓大家清楚了解，到目前為止台北市警察的問題，尚非集體貪瀆。實際上，現在大家所關切的這二個月的案件，也不至於到集體貪瀆的程度。我並不是要袒護警察，而是希望把真象說出來。因為這二年下來，民眾對治安及交通的滿意度都超過五成，這是過去從來沒有的。這樣的警察，我們還去打擊他，於心何忍？這對台北市民一點好處也沒有。我希望社會大眾能用非常持平的態度看待這件事，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的警察，基本上都沒有發生問題，為什麼要用那千分之四的違規警察，把警察一竿子打盡。而且任何一位將來要當市長的人，不能用

這種態度來對上警察，因為警察畢竟是我們維護治安及交通的主要部隊。

陳議員嬪輝：

希望市長能以更積極、更強硬的態度替基層員警打氣，因為在這段期間警界的士氣很低落，讓他們能持續其工作熱情。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嬪輝：  
會的。

李應元現在排出市政團隊，我認為其團隊並沒有較我們市府團隊好。市長，您的市府團隊跟四年前陳市長的團隊比較，何者較佳？

馬市長英九：

光說好或不好，都沒有依據。要看民眾對我們的觀感。我自己看我的團隊，覺得相當不錯。我的團隊對於整體市政的推動，都能跟我相配合。至於他們在民眾的心目中，我們團隊的表現在六月份民調中，整體施政滿意度是七成，團隊滿意度是五成四，都超過一半，這在全世界的標準，可算是不錯的。我們的民眾滿意度跟中央政府或其他縣市政府的施政滿意度相比，即可知優劣，我認為我們市府團隊的表現相當不錯。

林議員奕華：

議長，權宜問題。剛才賴議員在質詢時特別提到昨天針對台北縣林淑芬議員的問題……

主席：

林議員奕華：  
這不是權宜問題。

這是權宜問題，因為賴議員剛才講她的服務處昨天有接到恐

嚇電話。剛才我們一質詢這題目後，我的研究室立刻也接到恐嚇電話！

主席：

這件事等到開大會時再提出來處理。

林議員奕華：

議長，這件事情一定要解決。

主席：

等開大會時再來解決。

林議員奕華：

我的研究室剛剛才接到恐嚇電話！

主席：

你是現在接到恐嚇電話嗎？

林議員奕華：

幾分鐘前剛剛接到恐嚇電話，我研究室在聽電話時有聽到議場裏的發言聲音，所以恐怕是從旁聽席打電話或是在外面因媒體SENQ 連線時看到而打電話給我研究室，都是用三字經或五字經恐嚇，還說我們都是女議員，乾脆將我們都強姦算了！

主席：

局長，你去了解整個狀況。

賴議員素如：

議長，我昨天就接獲三通恐嚇電話，本案實在太過分了。我們都是女性議員，他們可能會對我們人身做某種程度的攻擊。

主席：

議員在議事廳發言，絕對受到保障。請王局長深入了解本案，好好調查本案。

吳議員世正：

查一下通話紀錄，好不好？

主席：

內部方面，秘書長，我們去深入了解一下狀況。王局長，本組質詢議員的發言有受到恐嚇，請王局長予以保護，並深入調查。議員在議事廳的發言要受到保障。

林議員奕華：

只是去調查？

主席：

我已做了裁決，我們要保護議員的發言權及人身安全。本案深入調查後，再向議員說明。請繼續質詢。

林議員奕華：

難道台灣的政治環境真的這麼惡質化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非常心痛。台灣民主發展到這個地步，還發生這種情況。

林議員奕華：

剛才議長也裁決了。我們該質詢的還是會繼續質詢。剛才陳議員特別提到，這次民進黨候選人李應元先生的競選團隊會針對您的三個單門來攻擊您。其中之一是有關市長的魄力問題。市長也常說魄力不是用在嘴上。

馬市長英九：

霸氣不是寫在臉上，而是要把力氣用在手上。

一般來講，大家認為陳水扁當市長時，很有魄力，因為他敢去拆名人的違建，因為他敢對色情業者斷水斷電。為什麼你在這二個部分做不到？或這二個部分，您無法像陳水扁一樣去做呢？

為什麼你跟他比起來，大家會覺得他的行為叫魄力，你的則叫做魄力不夠？

**馬市長英九：**

這個問題其實完全是人工製造出來的。陳前市長去拆蔣緯國先生的住宅，後來證明拆錯了。

**林議員奕華：**

那一部分，我們市政府受到什麼遭遇？

**馬市長英九：**

市政府後來有賠他，而且後來是經過律師和解的。像這種以違法當做魄力，在四年前競選時，我即已否定了。其次，像取締色情與斷水斷電，陳前市長擔任台北市長的最後一年，只有斷水斷電二家，而四年內他也只斷水斷電一百二十九家；今年是我任本屆市長的最後一年，這四年來，到現在為止已斷水斷電一百六十三家，這還不算可以消除色情場所的列管執行的部分。台北市的色情場所，所謂的八大行業，不管合法或違法，在我任市長當中，一共減少一千多家，減少的幅度是百分之三十七。那時候我說要把色情趕出台北市，實際上已經逐步做到。

**林議員奕華：**

對手批評你魄力不夠，在媒體上也製造出這種表象，你會不會覺得自己很委屈？因為你是法律人，陳水扁總統也是法律人，碰到法律狀況時，你們採取的方法可能不同，您的態度可能比較符合民主社會政府所應有的作爲；可是大家卻認爲你是魄力不足！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已說過，不能把霸道當魄力；也不能把違法當魄力。魄力要在合法情況下使用。舉例來說，拆除吳興街五百八十三巷

坡地危險聚落，十幾年來都無法解決，甚至於三、四十年來都無法解決。但我們不但解決了，住戶也感謝我們，這就叫做魄力。在合法範圍內解決事情，而且將長期無法解決的問題解決了，這才叫魄力。又譬如，垃圾隨袋徵收，陳前市長試過，但他不敢做，因爲其成功率只有五成，怕出事情。但我們不但做，而且做得非常成功。像這些這麼明顯的事，我們的魄力跟他的定義是不一樣的。在這些問題上，我認爲我比他更有魄力。

**林議員奕華：**

市長，他們一直說你魄力不足，對你來說，魄力這兩個字應該如何定義？

**馬市長英九：**

對的事情，堅持到底，絕不放棄，這種做事情的態度就叫魄力；而不是說透過一特殊的新聞事件，引起大家注意，或用非法或不合法法定程序，展現出較粗暴的作法，這是違法，不叫魄力。

**林議員奕華：**

在這一場選舉中，雖然風風雨雨，你還是會堅持自我，始終如一？

**馬市長英九：**

我們這麼做的結果，效果比較好，又不會製造社會的對立，能夠把社會的暴力減少，這才叫魄力。

**林議員奕華：**

希望所有團隊能針對現在市府可能面對的挑戰，做好充分準備。年底這一場選戰對市府來說，不是爲馬市長打仗，而是爲公務人員及政府尊嚴打仗，市長是否同意這一說法？

**馬市長英九：**

我同意。所以剛才我對於警察人員執法的尊嚴，絕對不容許任何人以特定身分踐踏。

王議員浩：

請教育局李局長上台。

市長，這是我們第八次在這種場景見面。我要談的有二個問題：一是輕重的問題；另一是快慢跟多少的問題。我同意你的看法，亦即連任是要把工作做好，而不是把選舉選好。這個問題如果你除好，你的對手李應元就沒有機會。你知道現在放在桌上的是什麼東西？

馬市長英九：

高中生的教科書跟參考書。

王議員浩：

先看左邊這一堆及右邊這一堆。您大女兒唸北一女，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浩：

二女兒也是唸北一女嗎？

馬市長英九：

對。

王議員浩：

左邊是北一女所用的書籍，這還不是全部用書，而只是其中一套書籍而已。學校代課老師因為沒有課本，所以暫時借用這些課本。你知道高中生三年中總共要唸幾本課本？

馬市長英九：

聽說要唸一百多本書。

王議員浩：

為什麼要唸二百多本書？你知不知道原因？

馬市長英九：

可能是需要參考很多書籍。

王議員浩：

你答對一半。北一女的學生在三年內總共要唸一百三十八本教科書，參考書要用一百三十八本，加起來總共要唸二百七十六本書。你的女兒如果把所有有用的課本背起來，因為超重的關係，所以如跳降落傘很快就會到地上了。這些書籍只是一部分而已。

右邊的一堆書是建中用的書，建中三年總共要唸一百三十六本教科書，三十六本參考書。現在所有書商都怎麼編書？都是先編參考書，再編教科書。學生買了教科書後，發覺怎麼老是找不到答案！去書店一翻才知道，原來答案都在參考書上，所以又每人都買一套參考書。這叫做引君入甕，也是最好的生意手法。亦即把一本書分成A B二版，一個叫正版書。

為什麼要用這麼多書？請到前面來看看。像這個高中的基礎物理，每一種書統統都有一套解讀，而且答案都在所謂的教師手冊裏及參考資料裏。左邊這是北一女用的書籍，這只是北一女學生三年用書的二分之一不到。由此可知，我們現在的學生真的很辛苦。有人說：「九年一貫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因為制度一直在改，課本一直在改。

前兩天我碰到一位陳情的家長，他的孩子已經考第二年了，每考一次，就是一堆書丟到垃圾桶，書籍永遠看不完。這個制度有沒有辦法改？我們以前唸書時，只唸了十六本書就高中畢業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三年大約唸五十本書左右，因為一科只唸一本書。

王議員浩：

這些都是主要科目，亦即聯考的科目。

李局長錫津：

聯考雖然不考，但還是要唸呀！

王議員浩：

以前只有國立編譯館編書，每科只唸一本。但現在的狀況實在離譜。

李局長錫津：

現在每班一科只唸一本書，可能一個學校有三、四種版本，所以才會這麼多書籍。

王議員浩：

市長，像這麼多的書，如都能唸到孩子的腦袋裏，也是國家之福。可是孩子們碰到這些書，只是拼命的買，並無法消化。我們都是家長，買書也是一種沉重的負擔。以北一女的用書為例，高一教科書加參考書，要花費約七千四百元；高二第二類組及第三類組的書籍費約需六千三百元；第一類組約需五千七百多元；到了高三，第二類組及第三類組的書籍費約為四千七百多元；第一類組約四千四百多元；累積起來，一個唸第一類組的學生，三年買書就要買三萬五千多元，相當於一個剛進入公家機關做事的公務人員一個月的薪水，而且還不見得用到；第三類組學生三年，而且對環保也不好。

市長，現在教育這麼多元，這麼開放。最近老師又想要組工會，在教材上，你覺不覺得老師也應該扮演一種角色？不要王某人教學生用一本，李老師又用一本？我們可不可以把各家教科書

的精華，由老師整理出一個學校的教材？

馬市長英九：

由於現在什麼都講多元化，教科書不能定於一，在此情況下，教科書當然會朝多元化發展。

王議員浩：

市長，多元化真的需要「元」，現在多元化已翻譯成多錢化，反正多錢化所花的錢也不是你我的錢，而是家長的錢。多元化代價，就是這種結果。有些學校想要在這上面做些整合，你有沒有碰過這種案例？由老師被指派成為教學組長，寒暑假時由他做整編教材的動作，由於壓力太大，導致老師寧可提出退休的申請，也不要作整編教材的工作。市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馬市長英九：

確實不容易有一個答案。以前我們一個學期大概只要唸十本書。

王議員浩：

那是加上唸健康教育。

馬市長英九：

一年大概唸二十本書，所以三年下來大概唸六十幾本書。

王議員浩：

真正考試的只用到十六本書。

馬市長英九：

你剛才講，現在三年內要唸一百三十八本，顯然每一科至少要唸兩本書。是否現在因為知識爆炸，所以學生需要唸更多，也不是沒有可能。另一方面，學生的接受度也是有限，這種讀法是否能達到教育目的，值得檢討。王議員在做研究中，有沒有考慮到學生的感受？

王議員浩：

今天我請了五位校長來，請他們表達一下意見。請北一女陳校長、中山女中丁校長、景美女中黃校長、建中吳校長及成功鄭校長上台。

李局長錫津：

由學校的主任來備詢。

王議員浩：

你是北一女的教務主任嗎？

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學組曾組長子益：

我是教學組組長。

王議員浩：

教學組長，學生用的書是老師決定，或是學生決定？

曾組長子益：

學生用的書籍，是由我們開教學研究會時共同決定的。

王議員浩：

如果是共同決定，則意見應該較能趨於整合，會不會？或是意見多元化？

曾組長子益：

這一、三年來，教科書剛開放。

王議員浩：

你們用的書籍是冠軍哦！因為你們的學生三年內要用到二百七十六本書，你們每位老師都各用他自己選的書籍。

曾組長子益：

但每位學生各科只用一本書，這跟統計可能有些誤差。例如我們學校如果數學列出三種版本，並不是說每位學生的數學要用到三個版本的書。我們學校有開放讓老師研究哪一個版本較適合

王議員浩：

你這樣講，說這只是一個原則，可是孩子跟老師接觸過程中，老師每個學期都會開書目給學生，並告訴學生期末考時會考那些書籍。老師並沒有告訴學生一定要買那一本書，由學生自行決定。但學生敢不買嗎？題目的精神、意義及教學方法都是大同小異，但落點跟解讀方式則各不同。

我今天也問過學生家長，家長們都說老師只要開出多少書目，他們就會買多少書，因為如萬一考到別本書而自己卻沒有那一本書，該怎麼辦呢？

曾組長子益：

我們並不會告訴學生我們選三種版本。我們學校數學選三種版本，但可能有二組老師這麼選擇。我們在開教學研究會時，會把各種版本的優點集中起來，每位老師再把別的版本書的優點加到他所用的書籍裏。

王議員浩：

主任，像北一女的高三化學，你們用南一、龍騰及康熙，你們高三共有幾班？

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設備組孫組長譽真：

王議員，我是北一女的設備組組長。

王議員浩：

北一女高三共有幾班？

孫組長譽真：

您現在所說的，其實不會造成學生家長的困擾，而是我們第一線任教的老師的困擾。

王議員浩：

沒有錯。北一女高三現在有幾班？

孫組長醫真：

高三理組跟選修二類組有二班，選修三類組的學生有十五班，總共十七班。

王議員浩：

一類組的學生有幾班？

孫組長醫真：

一類組十二班。

王議員浩：

全部加起來有二十七班？

孫組長醫真：

對。

王議員浩：

書商透過正常行政管道，用很漂亮的名詞「多元化的抉擇」

，這種方式不單造成學生家長的困擾，連老師都覺得困擾！老師如果選錯版本，學生參加甄試成績不好，就不再是紅牌老師！

孫組長醫真：

所以我們才採取……

王議員浩：

在議會是我們講話，你們回答。以目前狀況來講，這種情形對教育制度而言，我不認為是福，倒像是一種資源的浪費。今天來的組長們不要擔心，我不是責罵你們推銷書，只是把這件事提出來告訴市長，如他要連任，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這種問題比去談大安森林公園唱什麼歌有用。如果你今天把這件事情做好，會有更多台北市民，尤其是重視生活及重視子女教育的中產階級，會認為一位有魄力的市長會解決這種問題，則連老師都會支持

現任的市長。市長意下如何？

馬市長英九：

現在要把比較多元化的教科書再回到一元化，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王議員浩：

市長，為什麼不可能？

馬市長英九：

如變回同一版本，一定又會有人認為會成為一言堂，所以應該是大家各有優劣的情況，而不是定於一；所以很難把教材整編為一種教材。

王議員浩：

市長，你在大學教過書，而且是教法律。你開課的第一天會告訴學生你使用那一本教科書，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王議員浩：

高中學生不一樣，書籍愈多，學生愈無所適從。市長剛才講的理論不通的原因，在於現在的多元化真的已變成多錢化了，而不是真的讓孩子有受益。我認為今天既然所有的東西都是大同小異，只是表達方式不同，則學校、教育局及身為台北市主政者的一個，應該先抓清楚方向，不要讓我們的孩子及老師成為教科書書商測試跟做生意試驗的場所。因為，景氣這麼壞，孩子的家長每次開學都要脫一層皮，這些都是使他們脫皮的原因。這些東西都是每一年七、八月時，讓所有老師痛苦的原因。我也不贊成一本到底，像以前我唸大學時，我們國父思想的老師上課時有學生在看武俠小說，因為那位老師的教科書自從他擔任老師後即沒有修

正過，到他退休都是使用那一本書，而那位老師也不管我們同學在上課時是否看他講的那一本書！但現在這種情形，不僅老師困擾，學生也困擾，家長也困擾。

市長，你不會侷限於台北市的發展。這種事情影響國家深遠。李登輝講的話，我幾乎百分之九十九不贊成，但他講過一句話：「台灣的教育有問題」，我認為這句話實在很對，但他也沒有做好。多元化教育就是所有亂的原因。我們把孩子當成試驗的場所，我們把孩子當成試驗品，把孩子當成教科書商賺錢的機會！今天的孩子很苦，誠如我剛才講的：「九年一貫教育像月亮，初十五不一樣！」

我有一位朋友是一所高級中學的教學組長，因為該校覺得用這種方式，對孩子是很沈重的壓力，所以希望他從林林總總的書當中整理出一套共同講義出來，以供老師參考。但他覺得這是教育部長的事，所以寧可退休。

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市長，就像你說的，也許在你身上，或在李局長身上，甚至在今天來的眾多老師身上，不見得找得到答案。可是我認為在未來時間中，你只要有點子、有方法提出足以說服人心的一種東西，您可以安心的做你的市政工作，您可以安心做你該做的事情，十二月七日晚上開票後，市長還是你。你不需要去辦什麼音樂會，或浪費口水。廣大的台北市民看為政者，主要是看他有沒有心在正務上好好發展。市長意下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很肯定你關心我們。我也會再去深入了解。像你剛才說高三的化學就要使用到六本書，是否實際上高三有三位老師教化學，每一位老師挑的課本不一樣，才會有這種情形。不過，每一班的學生也都只是使用一種版本的教科書及實驗教材，如此才較符

合實際情況。

王議員浩：

如果用三班來算，每班的老師各用一種版本的書，請問一下，考試要考那一本？一班只有三分之一的機會。

李局長錫津：

整合的老師要把三個版的優勢抓出來交給學生。所以才會變成老師的沈重負擔。另外，如果老師說：「同學們，你們自己想辦法。」如果有這樣偷懶的老師，則沒有人敢少買一本書，所以書商永遠希望多元化。

馬市長英九：

我同意您這一點。不過，回想我們當年唸高中時，雖然只使用十來本課本，可是確實有很多同學會去買數學或英文的參考書。

王議員浩：

可是，當年的參考書是違規的；現在的參考書是搭配教學用的，參考書現在已快變成主菜了！

李局長錫津：

您說的是教師手冊，那個跟參考書不太一樣。

王議員浩：

我以為這種數量呈現這個問題，而且請這些老師前來備詢，是要凸顯一個問題，即這個問題還是苦，不僅老師苦，學生苦，家長更苦，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只有真正的主政者還不知道苦。這比孩子們多唸，老師們多準備更重要！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的，我們會去檢討。

**王議員浩：**

請捷運局范局長上台。

市長，局長，前一組費副議長談這個案子時，我看得是心有戚戚焉，所以我特別提出一個快慢與多少的問題。像剛才費副議長談的富邦金控案，叫超級快槍俠，快到不及掩耳。范局長，捷運電聯車的採購案，卻是慢得比慢郎中還要慢！不是龜兔賽跑的龜，簡直是蝸牛！市長，有關這件事情的政策，目前採購方法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這件事情，我們的政策是要求品質，要求交貨期限，且過程要公開。

**王議員浩：**

採取標售的方式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你是指是否最有利或最低標方式嗎？

**王議員浩：**

對。原來你在簽呈上是怎麼批示本案要如何走？

**馬市長英九：**

剛才范局長跟我講，本案要採取最有利標。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鑄：**

原來市府的決定是最低價標，但在辦公聽會時，有二位專家建議是否可以採最有利標，現在我們委託專家小組研究兩套，一套是最低價標，一套是最有利標，再由這二套做比較分析後再做決定。

**王議員浩：**

交審會曾針對本案進行過專案報告，局長承認目前在研究另

一招標方式，本會有同仁問：「承不承認現有的政策已有所改變？」局長一直沒有正面答覆。局長剛才提到有專家學者建議，任何跟公眾有關的事，多人的建議是否較符合大眾利益？亦即同樣一個方向的事，同一個想法的事，如有較多人建議，是否較接近民意？較接近大眾的利益？

**馬市長英九：**

如果是一個需要由民意來決定的事，確實是如此，但如是需要專業的決定，則不一定。

**王議員浩：**

我同意市長這一點的看法。

我們先來看一個數字，今年八月七日捷運局針對本項招標案舉行一個公聽會，邀請十一位學者，只到場七位，七位當中只有二人說：「我們不要採取捷運局過去曾經連續六次使用的規格制定、技術規範制定、價格用最低及最便宜的方式去採購的最低價格。」現場有二人反對。結果捷運局在八月三十日又擴大舉行一次會議，這次會議與前次會議之間共有十九天的時間差，原來已被曝光的學者名單一併在裏面，當天總共邀請二十六位學者，只有十四位到場，只有四位贊成八月七日那二位學者的意見，亦即不要採取市府原先採用的舊有方式，要用最有利標。

市長，七分之二跟十四分之四，這個七分之二是大或小，是多少？

**馬市長英九：**

沒有超過一半，應該是少數。

**王議員浩：**

少數的意見現在卻成為捷運局的主流。我唸幾段一些優秀的專家學者的言論。有一位清大的洪教授說：「本人過去曾經參與

二十五件以上的案例，也碰過這種有利標的問題，雖然捷運局過去沒有最有利標決標的經驗，但是仍然建議捷運局考量本案採取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這種話在公聽會中我曾經問局長，局長給的答覆我聽不懂，所以今天來問市長。以同樣的狀況來說，好比市長不會開車，可是我告訴你，從你家到市政府開車最快，所以我逼你一定要開車，這樣子合不合理？不太合理吧！

馬市長英九：

對。

王議員浩：

另有一位顏教授說：「本席曾經參與高鐵局的評選，當時審標時間大約花了三個月，委員包括財經及工程各界，大家都知道評審結果跟最後結果有差異。今天捷運局已經決定最低價格標到相當程度，而且捷運局已經有執行之經驗，故建議委員會慎重再考慮是否仍需再檢討決標方式之必要性。」這位顏教授講的其實是現今社會當中，一個非常殘酷的事實，亦即公家的標案往往不是照規範及技術來招標，而是靠政治招標的。例如台灣高鐵標時，那一家得標？

馬市長英九：

大陸工程得標。

王議員浩：

高鐵是由誰來做供應商？是歐洲高鐵或是日本高鐵？

馬市長英九：

日本吧！

王議員浩：

錯了，原先是由歐洲高鐵得標，但透過政治力的運作，就像顏教授說的，雖然我們評審的結果，歐洲高鐵比較好，但是當時

的國民黨政府決定要給日本人做，因為希望日本人促成李登輝總統訪日。結果我們用了日本的高鐵，但現在歐洲高鐵正在跟台灣高鐵打國際訴訟官司，因為他不遵照技術規範跟評審的結果去執行！

前一陣子鬧得風風雨雨的華航公司採購飛機的案子，華航公司經過評審後，認為法國歐洲系統的空中巴士飛機比較棒，但美國能派來的人都來台灣了，結果本案現在不動了！我認為本案應該會是波音公司得標，因為我們的總統夫人即將訪美了！任何重大國際性招標案，都有政治背景在裡面，都有國際因素在裡面，所以本案也是一樣。

本案有這麼多教授學者提出質疑，只有少數人建議，結果捷運局卻把少數人的意見當成是最重要的研究方式。我已連續第四個會期在此跟市長與局長討論。我認為如果這個案子你能做好，會跟教科書問題也處好理一樣，讓民眾支持你，會認為你馬英九有魄力。可是，市長，你真的會這樣做嗎？不會！就我所知，現在你們準備玩拖延之計，用少數學者的意見，當成一個幌子，再拖三個月，等三個月後你平安過度了，再回過頭來處理本案。

您在捷運工程的這麼多開標典禮中都講過：「如期如質的開工跟完工。」但捷運局卻都是在玩如期卻不如質的守法。這實在很讓人憂心。市長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有關捷運採購的問題，我基本上一方面尊重專業，二方面希望達到政策目標，在預定期程內把電聯車需要的相關器材採購到。在此一目標底下，採購法允許的作業方式，我都沒有太大成見，主要原因是要看那一類的採購。

王議員浩：

我上次也講過，在您任內沒有一個標案比這個標大。

馬市長英九：

這我了解。

王議員浩：

本案包含三百二十一輛電聯車，新莊蘆洲線加南港東延段，再加上小碧潭的機電系統，以及內湖線，總共是一千零七億元，

幾乎快要等於臺北市政府一年的總預算案，這麼大的招標金額在未來六個月內，都要從你手指縫中流出去。要流到那裏去？不要流到商人口袋去，要流到市民有福利可以享的地方去。

市長，剛才也希望能遵照專家學者的意見，但我剛才所有數字，透過統計及透過他們的會議紀錄，把學者希望改變你們市府自己做的決定的事提出來了，你認為那是多數人的意見或是少數人的意見？

馬市長英九：

像這類問題，要看他發言的真知卓見是否值得我們參採，因為像這種專業的問題，有時不完全靠投票決定。

王議員浩：

以目前這個案子來說呢？

馬市長英九：

剛才范局長也講了，本案到底是採最有利標或是最低價標，現由一專案小組研究中。

王議員浩：

有一位委員在八月三十日曾經講：「請捷運局說明有關機電系統及電聯車分開招標的事情，為何已經決定後又要合併來討論。」市長，你也知道這件事情嗎？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選戰剩下八十一天，你的對手還沒有找到你真正的要害攻擊你，本案真的是要害之一。還有一個要害是這二天擴大發行的捷運悠遊卡。這二大要害在未來八十一天內，沒有平平穩穩照該做的去做的話，會有什麼結果，沒有人知道，不過確定的是，一定會對你的選情產生比林淑芬事件及中山分局調換尿液都要嚴重的影響。因為這牽涉到你府內整體風紀問題，而不是

是分合的問題嗎？

王議員浩：

對。為什麼又有人提議兩案要合在一起招標？

馬市長英九：

這個要請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良銹：

關於新莊蘆洲線的電聯車採購，原來是跟機電系統合併招標，那時候標的大概是二百五十八億元左右，但後來因為捷運公司有二十四列車進來，再加上南港東延之四列車，及小碧潭站的三節車進來後，整個標光電聯車就有二百四十億元，如再加上機電標，總金額超過四百零七億元。

王議員浩：

等於這個案子早就決定該怎麼做了，對不對？你們請來這些專家學者竟然完全不進入狀況，還要把二個這麼大的標的物併在一起，然後再把它放在一起去討論，眼尖的學者提出質疑：「既然已是既定的事實，為什麼還要談？」按照常理來判斷，不用學術觀點來判斷的話，這叫學者嗎？這叫利益團體之代表。

范局長良銹：

公聽會的意見，我們提在這邊來討論。

王議員浩：

小小的採購問題。

我會跟政風處溫處長及台北市調處提過這個案子，但市調處跟我說：「議員，還沒有成為標案之前，都只能列為嫌疑，不能舉證。」我再講一個我自己親耳聽到即將發生的問題，你知不知道高速公路前陣子曾經為了一個案子吵翻了天？亦即其收費系統的問題。到底是用微波或是用紅外線？市長，你知道這回事？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沒有注意。

王議員浩：

這個案子就是政商聯手合作的典型範例。高速公路局編了自己採購的預算，但與你我同政黨的立委與其他立委聯手把這筆預算刪除，變成這一條高速公路上的電子收費系統要BOT，這是多麼大的商機呀！有多少人在進行遊說！前一陣子立法院某一位高層邀請富邦金控的主角蔡先生及另一位富邦金控的主角，即北銀的丁總，及一些特定立委先吃過一頓飯，主要目的是請他們一起合作，準備來標這個案子。市長，這麼做有沒有違法？

馬市長英九：

我不知道細節，所以無從判斷起。

王議員浩：

這樣子已經有預謀的犯意了。如果這些人提供出來的方式跟未來走的方式是一樣的，再碰到一個蘇惠珍，又會是報紙上七天或十天都寫不完的新聞！剛才費副議長問的事情，我已經在調資料，也在調證交所當天的資料。台北銀行當天宣布跟富邦金控合作時約是上午十點多，自那時起即爆出北銀及富邦銀行股票的天量，數字一下被拉起來了，這叫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是怎麼產生

的？就像剛才我舉的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案一起吃飯一樣產生的。

今天我提出的捷運採購案，也是同樣模式，本案我也連續講了四個會期，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我也不相信市長會聽我所講的，但我期盼你記在心上。依法行政是你就任市長的第一天，即開始掛在嘴邊的，我也認為你是我碰過的政治人物當中，最值得我尊敬的人。可是到目前為止，在本案上，我沒有看到這個精神。時間不多了，只剩下八十一天了，你我是否能再回來，都要再經歷一場拼鬥。可是本案不但關係到你能否拼鬥成功，更關係到台北市民未來十年能不能不再增加負擔，不再額外多付出政府預算，享受更好第二期的捷運路網工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已經花了四、五個會期談本案了，應該不會有那一位笨蛋議員會這麼做，我只是告訴你，市長，你目前所做的事，有一點走岔了。還有八十二天，希望你能嘗試去彌補，不要讓這件錯失在十二月七日晚上，讓我們彼此都認為是一件讓大家難過的事。選舉是非常殘酷的，它是全世界上最無情的一項活動，對你有所傷害的東西，沒有人會不拿來用，而且是愈能把你打得殘廢或不能動，他愈會用！沒有比弊案更能吸引媒體的注意，沒有比弊案更能讓政治人物受到無比的創傷。

市長，你不是那樣一個人，但本案卻有事前溝通，照既定方向去走，及照既定方向去完成的隱憂存在。我舉好幾個跟我們議會無關的例子，最主要的原因是，雖然我已離開媒體一段時間，但我仍然保持我跟採訪對象聯絡的習慣，仍然有很多消息是直接由當事者告訴我，讓我提出來。我不期望十二月七日以後看不到你，但要怎麼留下來，要靠市長的本事，市長意下如何？

馬市長英九：

——休息——

速記：姜蘊冬

謝謝王議員指教，我們會很小心，不光是選舉，像這麼大的標案一定要很謹慎，不能讓外界感覺有任何問題，我會要求范局長拿出最嚴謹的態度處理本案。請王議員放心，我們的團隊很講究操守與廉潔，對於這類問題會非常注意。

王議員浩：

你是沒有問題。

范局長良鈎：

我簡要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所謂政商勾結，政治招標的情形，我們也會如期如質完工，因為我們提前作業，我們讓各界公開閱覽，這並非政府採購法的既定程序，雖然我們這麼做，仍會如期如質完工。

另外，那一天擴大研討會，邀請二十六位專家學者，原本我們只邀請二十二位，但怕暑假期間找不到專家學者，所以多邀四位。雖然你提到有少數發言的情形，但其實並不是。因為有些原先已有發言過了。

王議員浩：

我都算進去了，只有四位。

范局長良鈎：

我印象如沒有錯，有主張最低價標，也有主張最有利標的。

王議員浩：

局長，這個案子我們交手四個會期了，我看資料很細，都是一个字一个字看，只有四位主張最有利標。

馬市長英九：

謝謝王議員指教。

主席：

休息十五分鐘。

吳議員世正：  
開始繼續質詢，請市長。  
主席：

今天我要跟你討論的在你任上已接觸過很多次，即有關國宅的問題，國宅的問題每一次都很難處理，因為裡面的住戶很多，動輒數百戶、上千戶，再加上年代已久遠，有的人買賣造成所有權移轉，有的是用租的，變得很複雜。

當時國宅的施工常為人所詬病，不論是設計上、施工上，住戶沒有辦法滿意，使用之後也發生很多的問題，所以在處理國宅問題時真的是很頭大。

不過三年多以來，市長對於國宅的問題，尤其我們選區裡常常有這些問題，算是比較能夠面對問題來處理的。就我們的印象中，比較起其他的市長，你不會去規避這個問題，並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基本上市長勇於任事，對於國宅的問題雖然很棘手，都能坦然面對處理，但是居民還是沒有辦法滿意。

在此我提出三個有關國宅的問題請教市長，請市長拿一下麥克風到前面來。

市長，在我們的選區裡面歸納出來三大待解的問題，牽涉的範圍都滿廣的，我現在把問題稍微整理一下，看起來事情很複雜，其實市政府跟居民的要求之間的差距也就在很簡單的地方，可以一眼看得出來，讓問題的焦點比較集中，市長可以怎麼樣施力、協助市民來解決問題，因為當時住在國宅中確實有很多都是經濟實力比較弱的社會族群，的確很需要市長來協助他們。

南港修德國宅的問題主要是發現當時使用了海砂，雖然那時

候沒有海砂相關的條例，用了海砂在那個時代並不爲過，但是後來發現後已經很慘了，十多年的房子用下來斑駁的情形，我想市長到過現場，你也看得到。經過這麼多年的折衝以後，已經慢慢處理到這個房子的確是海砂屋，市府也有相當的責任，依技師的建議，五年後要全部重建，所以市府跟民眾之間的差距就在重建的經費上面。

民眾認爲蓋錯房子，市政府應該負全責。現在已經談到市政府覺得民眾也要負擔一點，至少你住了十幾年，假設以五十年的使用期來看，你住了十幾年，這部分要扣掉。

處長，現在蓋國宅一坪大概要多少錢？

議會核定七層樓房一坪是五萬四千元。

吳議員世正：

一般建築成本呢？

王處長清海：

就是五萬多元。

吳議員世正：

一坪五萬多元，再經過所謂的折舊，市政府算出來只補助住戶每坪一萬多元，可是民眾的算法不是這樣算，他們以現在的造價來算，估計一坪大概要八萬多元。但他們不是提出八萬元，就算已經住了十七年，他們也願意承擔這個成本，五十年扣掉十七年，剩下三十三年，以五十分之三十三來算，每坪也要五萬元。

市長，現在的差距就在這裡，你有什麼方法可以幫九棟的修德國宅住戶拉近與市府之間的差距？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這也是我們很早開始所構思解決問題的一個方向，因

爲從法律上來看，我們負責的期間已經過了，但是我們覺得海砂屋的情況比較特殊，尤其是居民們感受到莫大的恐懼跟壓力。技師是說這個房子的結構可以五年後再改建，但是他的認知也是比較少見的，如果說這個房子該拆，立刻就要拆，不能等五年，所以五年時間是有一些爭議。不過這個我們都不去管它了。

吳議員世正：

這不用再講了，我們已經走到這裡來了。

馬市長英九：

也就是說背後不是單純的因爲市府蓋錯了房子，所以我們就要賠他們一棟，我想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

吳議員世正：

沒有關係，現在也都不講了，個人負擔個人的部分。

馬市長英九：

像住二、住三的問題，在法律上我們也對居民做有利的解釋，所以這一點也解決了。

吳議員世正：

對！

馬市長英九：

剩下的問題，到底重建的經費市府應該負擔到何種程度。這一點我請處長做簡單的說明。

王處長清海：

這個基地是七十二年完工的，當時議會核定建造成本是三萬多元，真正發包只有二萬多元一坪，一戶平均是二十七坪七左右，當時的價格算起來只有五十七萬七千元左右，即土地不算，房價是五十七萬元左右。

我們現在爲什麼算一萬多元，是依當時賣給住戶的錢乘上五

十年，後面還有三十三年要使用，即五十分之三十三，再乘上物價指數。

吳議員世正：

所以你們是用七十二年的價格算給他們，一坪造價是二萬多元。市長，現在還有一坪二萬多的房子可以蓋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沒有了，中間就是一個衡平的問題，如果說統統都由市政府負擔的話，也會造成一種不公平。

吳議員世正：

對！所以如何拉近這個距離？其實就是一到五之間。

馬市長英九：

我也要求國宅處一直跟他們保持溝通的管道，而且要跟他們配合，定期跟我通報情況。

吳議員世正：

我要跟市長報告，你們用七十二年的價格來補助他們重建的經費，基本上市民就無法接受了。假設一部車子把人撞了，我是以你現在的工作能力來計算補償你，不是以你嬰兒時期的能力來計算。

王處長清海：

我再補充一下，他們每坪要八萬元，事實上八萬元是滿高的。

吳議員世正：

八萬元打折，他們已經負擔五十分之十七。

王處長清海：

假如是按照這個計算方式的話，二十七坪七，他們希望補助一百四十六萬元左右的價格。

吳議員世正：

他們只要每坪五萬元。

王處長清海：

八萬元乘上五十分之三十三，再乘上坪數，大概要一百四十六萬元，比起我們原來賣給他們的只有五十六萬元到五十七萬元的價格，顯然是非常的不合理。

吳議員世正：

市長，爭議的地方就在這裡，價格是怎麼算的，你們用七十二年的價格來算，他們無法接受，現在要重建，是現在的價格。他們已經願意負擔他們自己住了十七年的部分，沒有跟你們要八萬元，只要五萬元。

馬市長英九：

因為這個事情發生不在我們的任內，如果我慷他人之慨，認為是前任市長任內發生的而全部都補助，這樣會立下一個惡例，到時候所有類似的情況都會這樣要求。我們現在不願意開錯誤的例子，我們願意給他們一個適度的補助，這是因為考慮到雖然我們沒有法律責任，但是有道義的責任。如果照這樣算的話，變成我們要負法律責任，最後變成要打官司了。

吳議員世正：

現在是在官司當中，但是我覺得以市政府跟居民的角度來講，儘量能夠合解。現在的情況就在中間了，市長，你覺得一定要在官司上打出個結果嗎？

馬市長英九：

我自己是學法律的，我們不願意一定要用訴訟來解決問題，但是訴訟一定是最後解決問題的辦法。這個類似合解啦！如果沒有辦法合解的話，最後就到法院解決；但到法院解決顯然對居民

比較不利，因為它是講法律的，有沒有責任？法律上很清楚。當然也有些人認為有不同的法律觀點，那纏訟的時間就很長。

我們是希望大家都能够以一個謀求問題解決的態度來面對，如果都要堅持自己的觀點的話，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吳議員世正：

對！沒有錯，就是要解決問題。我想一般合解的態勢都是怎麼樣往中間趨近，這可以達成合解，倒沒有必要演變成一定要對簿公堂。

馬市長英九：

已經對簿公堂了。

吳議員世正：

但是可以合解。

馬市長英九：

他當然是希望拿官司當做一個最後的手段，其實打官司真的不見得對他們有利。

吳議員世正：

也許。

馬市長英九：

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願意跟他們繼續談，我們希望能夠談出一個結果來。因為從技師公會做出的鑑定，他所謂五年是從今年起算，所以倒不至於有立即的危險。從九二一到三三一到昨天的地震，結構上倒沒有什麼大問題。

吳議員世正：

有事就麻煩了！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是沒有啦！他們要改建這一點我們都不特別去質疑他

，如果國宅處堅持結構沒有問題，為什麼要給你改建，這樣就吵不完了，所以我們也不希望這樣對待我們的市民，但是也希望市民能夠體諒，如果是要市政府去送一棟房子，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吳議員世正：

我是希望儘量不要用司法來解決，行政上能夠和解，儘量和解，其實差距已經很接近了。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

吳議員世正：

請市長儘量在行政上考量，不要讓市民告市府，把關係弄得

那麼緊張。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馬市長英九：

吳議員，我可以這樣子答應你。在避免開一個惡例的前提下，下，我們儘量幫助居民，好不好？

吳議員世正：

好，儘量幫助。

馬市長英九：

像水泥塊會掉落等情形，我也特別跟他們講，把這個東西留下來，做為將來討論的參考。其實我去看過，對他們也很同情，我希望大家非常冷靜來討論，因為市府大概不可能照他們要求的那樣子，等於送一棟房子。

吳議員世正：

我們希望把這個問題標清楚，讓市長能有一個標的來處理。

再來是南港國宅，上一次市長在議會大門也親自接見他們。

馬市長英九：

快一個月了。

**吳議員世正：**

南港國宅住戶的要求，因為當時工程的延誤，原來說要蓋三年的房子，結果蓋了四年半之久，剛好碰上八十七年時地價變動很大，當初市政府估價是每坪九萬元，因為工程延誤，等他們住進去之後，每坪變成十三萬元。他們認為市政府的工程延誤，造成價格的調高，不應該由國宅住戶來負擔。

市長，到現在已經快一個月了，就是九萬元跟十三萬元的差距。

**王處長清海：**

我想這可能是認知上的問題，真正來講整個工程並沒有延宕。當時工務局為了要拆遷做了一個全盤的說明，所以說每坪是九萬元，但是在有條件的狀況之下做這個說明。

**吳議員世正：**

當時是用計畫性告訴大家這個工程大概三年會完成，這也是市長任內的事情，但是現在是他們要嚐這個苦果。

**王處長清海：**

這是有條件的，當初是講土地的售價將影響整個房價，而行政處對於該地區明後年公告現值之調幅無法預估，且市有土地之讓售價格需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定，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存在，所以每坪九萬元是做為一個狀況分析。

**吳議員世正：**

市長，難道這一件又要到法院嗎？

**馬市長英九：**

不必，你看文就知道，今天沒有把公文原件帶過來。公文原件我看了很清楚，我們倒不是推卸責任，同樣這也是前任市府做

的，可是上面明明沒有這個意思，不可能市府都概括承受。是黃大洲市長時，工務局是在幾個條件下預估可能九萬元左右，那不是對居民的承諾。

**吳議員世正：**

他們認為是市政府的承諾，市政府的公文書上面說做三年是這個價格，結果做了四年半，所以價格變化了。

**馬市長英九：**

下一次記得帶原件來，原件一看就知道不是承諾。

**吳議員世正：**

不管怎麼說，現在這就是焦點所在。市長覺得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還是司法解決嗎？

**王處長清海：**

明天上午九點由市府陳秘書長召集，邀請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兩位陳情人在市府協商，當面溝通這個事情。

**吳議員世正：**

市長，你們的態度就是你們沒有錯，那就是不會動啦！也不能退款囉？

**馬市長英九：**

如果要退款的話，第一個我們要承認工程有延誤，這個是要就事論事的，有沒有延誤可以看得出來。我覺得最好的辦法是把他們提出來的論點，跟我們這邊的事實一項一項核對；你認為我們有那裡延誤，我們來說明，一項一項的，時間長一點都沒有關係，核對完了之後找個第三者來見證一下，到底有沒有延誤。

當初我在市議會大門口跟他們見面時也是這樣想，因為居民的說法是原來告訴我們九萬元，現在要十三萬元，這樣簡單的說法好像市政府騙他們一樣。因為這是黃大洲市長時代的事，我不

理這個帳也不是不可以。

吳議員世正：

後來是陳市長任內交屋的。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人還是要講道理，到底公文上是怎麼寫的？沒有錯！

是市政府工務局的公文，但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找任何看得懂

中文化的人來看，到底是什麼意思。我們一定要給他們一個交代。

吳議員世正：

不管怎麼樣，就照市長所說的，從當時整個工程的流程找個第三者來公正裁量，看看市政府有沒有延誤？如果有，造成房屋價格上漲，就應該考慮用什麼辦法給他們適當的回饋或補助。

馬市長英九：

其實售價跟這個並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並不是當初預估承

諾了之後，因為工程延誤變貴，這是居民的一個解釋，跟我們的瞭解確實有些距離。這個案子多位議員質詢過，我也親自把每一

個流程看過，而且我還要求包括法規會一項一項去看有沒有延誤

。

吳議員世正：

我覺得你剛才講的處理方式不錯，有延誤的因素的地方請一個公正的第三者來裁判一下，是不是歸咎於市府，有一個評斷總比各說各話來得好。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把大家認為有問題的，沒有交集的地方，當做一個交集。

吳議員世正：

可以！這也是一個試著要解決問題的辦法。

第三個是基河一期國宅有關設施不足的問題，當地缺托兒所已經有五年了，社會局所屬的房舍，因為當地的人不贊成蓋老人安養中心，所以連托兒所也一起沒有。

馬市長英九：

我的瞭解好像附近有托兒所，供應並不缺。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市長任內去過那邊也聽過居民的意見，那個時候因為居民反對，所以市長也指示我們要跟居民再做溝通。

吳議員世正：

你花了多少錢買了那個國宅。

陳局長皎眉：

五千多萬元。

吳議員世正：

不只吧？托兒所跟安老中心好像一億元。

陳局長皎眉：

安老中心是五千多萬元，加起來是一億元。最重要的是我們一直去溝通，我們的評估其實老人中心的需求是比托兒所更多。

吳議員世正：

兩個都有需，但是一個受歡迎，一個不受歡迎。市長，我們花了一億元買下來的房舍，空在那裡已經五年了，每天大家經過那邊沒有辦法使用，不但養蚊子，玻璃也被打破了，放在那裡總不是辦法吧？

陳局長皎眉：

因為我們太在乎民眾的看法了。我個人是覺得，要不就不要做民調，完全根據專業的評估需求來設置，既然兩任市長都要我們做民調，而第一次民調的結果，居民是贊成的，但就像你剛才

提到的，居民一直改變，後來真的要開始做了，居民又反對。

**吳議員世正：**

這是局長的看法。市長，你覺得怎麼處理比較好？

**馬市長英九：**

不管怎麼樣，這個設施五年都沒有好好利用是不對的，我們要改變了。如果我們再在這邊繞圈子的話，很明顯的公共設施的閒置就是一種浪費。我想局長就做個決定吧！

**陳局長皎眉：**

我上次已經跟市長報告了，如果這個社區是一個不友善的社區，根據評估我們並不需要在這裡設托兒所，那我兩個都不設，之前我也是這麼跟居民溝通。最近的一次，我請秘書長來做溝通，因為我們把老人安養部分的功能再做一點修正，我們希望去掉照護的部分，做安養的部分，但後來他們還是不肯。

我們現在是全部改做日間照顧跟老人活動中心，我想這是我們的底限，如果他們還不接受，我們準備兩個計畫都撤，把房子還給國宅處，我們用這個錢去比較友善的地區做社會福利工作。

**吳議員世正：**

**陳局長皎眉：**

就是日間照顧跟老人活動中心？

對！

**吳議員世正：**

這是你們協調的結果，可以試著再跟社區再做溝通。

**馬市長英九：**

我們覺得有時候社區會忽略掉某些比較弱勢的，尤其是現在是一個老化的社會，需要照顧的人很多。托兒所雖然是小孩子，但是有家長會出來幫他們講話，老人的話有時候沒有人幫他們講

話，所以社會局在這個議題上態度是滿硬的，為什麼？主要是考慮到這些人沒有人幫他講話，而這些老人家都是他們自己的老人家啊！

**吳議員世正：**

市長，基本上你也贊成局長這樣子處理，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跟老人活動中心來解決房舍閒置的問題。好！我們瞭解市政府的態度了，希望你們繼續跟居民來溝通。

**馬市長英九：**

麻煩吳議員也跟他們反映一下，如果他們還是不肯設日照中心跟老人活動中心的話，社會局就準備撤退了，因為他們評估這地方附近有托兒所，並不是很缺。

**吳議員世正：**

好，瞭解！最後一個問題是基河一期國宅缺乏公園設施，因為基河一期國宅附近有上次我們質詢過的彩虹公園。請楊處長上台。

**馬市長英九：**

請李局長及楊處長跟你說明。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目前基河國宅就讀小學的大概有五、六十位小朋友，我們現在是用公車接送上學，沿途也有接送其他的小朋友，每天早上有四個趟次，家長覺得這樣也可以，只是未來沿途的學生多了以後比較擁擠，希望能增加趟次，這部分我們會跟學校研究。

附近有一個新民小學的預定地，目前還沒有徵收，大概要十幾億元。

**吳議員世正：**

有一個羊稠段呢？

李局長錫津：

我們所瞭解的，土地重劃後大概九十三年五月份會交地，交地之後我們才能夠做規劃。這兩個學校不管在那裡成立，大概都會影響潭美小學學生的來源，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做細部的評估。短期來看，如果學生多，我們希望多編預算加開公車，大致來講，家長是滿歡迎這樣公車的接送。

吳議員世正：

兩千多戶的大社區，小學生的需求是非常高的，他們希望在羊稠段這個地方，好像是個抵費地吧？

李局長錫津：

抵費地將近有一點九公頃到二公頃左右，等交地之後，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規劃。

吳議員世正：

市長，我們希望有一個具體的承諾，程序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馬市長英九：

你也知道這地方車載學童，是開臺北市一個先例，一年也要花好幾百萬元來做。就我跟潭美國小家長接觸的經驗，他們反映還不錯，現在之所以有一點點意見是因為人多了，車子比較擠，這部分我們會協調交通局，必要時增加班次來解決。

至於要設新的小學，茲事體大，我們還需要做評估。當初之所以沒有設，就是考慮到潭美國小影響很大，到時候又會變成他們在不同的區域內。

吳議員世正：

新民國小可能跟潭美國小會有關係，可是羊稠段的小學比較不會有關係。

李局長錫津：

劃學區多少會有重疊。

吳議員世正：

羊稠段如果有小學就不用車子載到潭美國小去了。市長，我們希望儘量推動在九十三年能夠交地。

馬市長英九：

能夠走路上學最好了。

吳議員世正：

最後是河濱彩虹公園，很感謝市長上一次質詢之後立刻就答應做一個人行天橋，讓住戶可以到河濱彩虹公園去。住戶聽到這個消息後很高興，就先到外面去探勘了一下，發現彩虹公園光凸的，只能看天上的彩虹，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玩。既然已經要做人行天橋，讓他們跨越堤防到外面去，其實這只是小問題，有沒辦法來處理一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楊處長綱：

跟吳議員報告，假如我們配合跨堤的人行天橋過去的話，事實上現在將近六十公頃的彩虹公園裡面，我們現有的設施是十六個網球場、六個羽球場、二個棒壘球場。這些運動設施就河濱公園的態勢來看，似乎……

吳議員世正：

都是球場。

楊處長綱：

對，因為那個時候的可及性不夠。

吳議員世正：

好像不太適合在河濱公園打羽球。

楊處長綱：

但那個時候是配合基隆河的整治整體規劃的，當時因為沒有跨堤的天橋，所以民眾進去活動對於其他方面的需求就比較少，當然我們也可以配合民眾的需求，在九十二年度時來做一些搭配。但因為公園裡面受到水利法的限制，喬木也不太多，只有一百多棵。

吳議員世正：

主要是休閒設施都是平面式的，都是球場，希望彩虹公園能搭配一些小朋友需要的玩具、休閒的設施，不見得都只能打球。

楊處長綱：

我們在下個年度配合一下好了。

吳議員世正：

市長，今天讓你瞭解國宅住戶的幾大訴求，這裡面幾個國宅有好幾百戶甚至上千戶，你的一個政策可以讓他們的生活品質提高。這裡有三大國宅問題，請市長帶回去儘量協助居民來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市政府是為人民而設立的，我們會把民眾的權益看得非常重要，但是考慮這些問題時要注意到公平性、合法性跟他的正確性，只要這些問題能夠解決，我們儘量來幫助民眾。

吳議員世正：

好，謝謝市長。

市長，接下來這個問題雖然跟市民有關，但是跟市民的寵物比較有直接的關係。最近我們常常接到選民的陳情，因為環保局有一個「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的運動。市長，你知道這有什麼樣的規定嗎？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你帶狗出去的話，一定要繫狗鏈，長度大約要一公尺

吳議員世正：

你知道他們設了一些目標要達成？因為要推動這個運動，所以設定了一些政策目標。

馬市長英九：

細節我不太知道。

吳議員世正：

時間暫停，請環保局沈局長答覆，也請公園處楊處長上台。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不能超過五十堆。

吳議員世正：

飼主未繫狗鏈的比率要達到多少？

沈局長世宏：

繫狗鏈的要超過百分之八十。

吳議員世正：

也就是未繫狗鏈的要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未攜帶清便工具的比率呢？

沈局長世宏：

這加在一起的。

吳議員世正：

一起算，就是一百個裡面不能有二十個以上沒有帶這些東西

吳議員世正：

市長，你是學法律出身的，各里的狗大便不得高於五十堆，這樣的規定到底是怎麼回事啊？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推動這樣的政策，如果沒有一個政策目標的話，比較不知道朝什麼方向努力。

吳議員世正：

但是這樣的規定，你不覺得是一個滿荒謬的政策目標嗎？很難達成，你要怎麼判定呢？會不會很容易做假呢？

馬市長英九：

這不是憑空訂的，他已經執行一段時間了，我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現在的執行情形怎麼樣。

沈局長世宏：

其實我們清潔隊員都有去數，在他們掃路範圍內發現全市大概有四千堆，所以五十堆不是一個很難達成的目標。主要是讓大家去關心，有一個方法讓大家去瞭解到底有多少。

吳議員世正：

市長，「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應該是有主的狗才會有這種事情吧？

馬市長英九：

對！

吳議員世正：

你們根據狗大便的堆數來推動這樣的政策，很多野狗也到處

大便啊！

馬市長英九：

野狗一定會啊！

吳議員世正：

你們用這個數據來判斷繫狗鏈、清狗便的運動，中間有落差耶！不是直接的關連。

馬市長英九：

對，但是據估計臺北市的流浪狗大概還有一萬一千多隻，這些狗當然不會規規矩矩的跑到廁所去大便，一定是隨地亂大便、小便。我們如發現這個地方野狗特別多，環保局當然也可以捕狗，所以這兩個是配合起來做。

吳議員世正：

現在很多養狗的市民就受到相當大的困擾，當然這跟執勤的態度可能有關，我們就不去深究。但是可以顯示出很多民眾要帶著狗進公園時，特別在這樣績效考慮下，會不會被開罰單？如果執行的態度不佳時，更會引起市民的反感？

其實我們是想藉著這個問題來凸顯一個問題，我們養的寵物到底要去那裡呢？處長，公園規定是不能遛狗的，是不是？

楊處長綱：

目前是。

吳議員世正：

這些狗狗到底要去那裡呢？市長，據我所瞭解，在東京或其他大的城市裡，都有寵物公園，不知道你有沒有聽說過？

馬市長英九：

聽說過。

吳議員世正：

你覺得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很好，我們也願意做，但到目前為止一直在做會勘的工作。過去我們準備在華江公園要設，但地方居民好像很有意見

。

吳議員，養狗跟不養狗的市民對很多問題的看法其實滿兩極的。因為市民認為公園是人去的，狗來幹什麼？養狗的人說我不去公園要去那裡呢？我只好到街上、到人行道上，所以空間不夠時永遠會有這方面的爭議。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第一，我們試試看能不能找到一個居民可以接受設置寵物公園的所在，這個寵物公園一定是設在既成的公園裡面。

吳議員世正：

其實可以找離遠一點的，譬如河邊或者山邊離市區遠一點的地方。

馬市長英九：

可是帶著寵物出門，不可能每一次都走得很遠，一定是比較社區化的，不會說住北投區跑到文山區去遛狗。

吳議員世正：

通常是在自己家周圍遛，可是到了假日，狗主人很喜歡帶著自己家養的狗到遠一點的地方去，就跟人去郊遊是一樣的，他的寵物也要一起去。當然在現有的公園內容易遭受到附近居民的抗議，但是如果這樣的場地，我們也希望像其他大都市一樣，有照顧到寵物的公園。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不是正在規劃福德坑的復育嗎？那地方面積大概有

三、四十公頃，有人說要做運動公園，有人說要做原住民公園，不妨可以請環保局考慮一下，是否可以劃出一部分地方做為寵物公園，因為那個地方相對來講比較偏僻，在山裡面，又是在臺北

市的南邊，比較符合你剛才講的。因為設一座是不夠的，也許南邊、北邊各找一個地方，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

但是這只能解決一部分的問題，如果一般的社區鄰里公園或是大型的公園都不讓狗進去，一定還是會有同樣的問題；但是你想要把狗弄進去的話，不養狗的人又會抗議。

吳議員世正：

那要怎麼處理呢？

馬市長英九：

我現在請楊處長說明一下。

楊處長綱：

隨著公共開放空間使用者愈來愈多元化，現在公園管理辦法已經在修正了，當改成自治條例之後，我們就有取締權，相對的有這個取締權後，我們也是按照法規來辦，當民眾的大隻隨地便溺未清理，我們可以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將飼主處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款。

吳議員世正：

處長，他們去清都沒有問題，只是要有一個地方去。

楊處長綱：

如果這些配套條件都符合的話，而民眾的反彈也都能夠相容的話，將來的公園維護自治條例規定是可以讓他進來的。

吳議員世正：

怎麼處理這些問題呢？

楊議員綱：

我們管理人員跟駐警同仁現在正在研擬一個配套的講習辦法，讓他們能有條件的去執行這個工作，對於在公園裡面無主的狗，我們也會通知環保局這邊繼續來捕捉。

**馬市長英九：**

我補充一下。我們提這個自治條例也就是希望針對這個問題來統合正反兩方的意見，因為這個問題我們不能躲避，公園不可能永遠不准狗進去，這是很奇怪的。

**吳議員世正：**

事實上也不太可能。

**馬市長英九：**

如果完全不管制，讓狗在裡面亂跑的話，不但會破壞花木，搞不好還會咬人，所以一定要管制，就看你要管制到什麼程度。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立法的，我們想從這個角度立一個法出來，立法過程當中如果能集思廣益，把兩派的意見整合一下，也許可以擬出一個大家可以相容的構想出來。

**吳議員世正：**

我是建議如果有適當的地方，不妨讓這些所謂愛寵物的團體自己設法來管理，或者有他們自己自立的管理空間。就我們瞭解，當時公園處在某些公園裡規劃一些寵物使用的設施，譬如沙坑要讓狗去小便，但是狗兒沒有這個習慣，不在那裡，還是一樣到處便溺。

所以你們所設置的不該是像規劃人所使用的公園一樣，一廂情願的想法，反正我覺得該怎麼用就怎麼用。這個地方應該讓比較專業的團體或者所謂寵物的愛心團體，能讓他們發揮他們專業的地方，落實他們替寵物設想的想法。

其實在先進的國家中，尊重動物的生命也是一個國際化的都應該要做到的地方，就像你對待流浪狗的方式不當，也會引起國際人士的抗議。也就是說這已經是國際的標準了，寵物也有寵物的權利；當然這也牽涉到所謂市民的權利，因為主人要為他所

養的寵物來負責、來爭取牠的權益。

市長，你自己家裡也養了一隻小狗，你是如何來處理狗兒的這個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們家裡的狗兒很少有遛狗的機會，很抱歉，所以牠得了一點憂鬱症。

**吳議員世正：**

你大概也沒有什麼時間遛狗？

**馬市長英九：**

偶爾，我太太大概一個禮拜帶它遛一、兩次。

**吳議員世正：**

就是在馬路上到處逛逛走走？

**馬市長英九：**

對，所以對狗的成長不是很好，我們家的狗比較沒有見過什麼世面。

**吳議員世正：**

市長，基於你當初認養了流浪犬，也是狗主人的身分，我們今天很高興聽到你對寵物公園有一個正面的回應，我們也希望市政府能積極的辦理，表示我們尊重動物的生命，當然也重視養狗的主人他們生活休閒的權益。

**馬市長英九：**

跟吳議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流浪狗等所考慮的角度，有一部分是來自於所謂動物權，其實照目前的法律，動物是沒有權利的，因為它不是權利的主體。

**吳議員世正：**

但是在國際上已經是肯定的。

### 馬市長英九：

現在的思想在變，動物應該也有一些權利。因為照我們的法律，權利的主體只有人，動物永遠是權利的客體。但是我們覺得從哲學的角度來看，動物應該有它一定的權利，我們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可以幫助大家化解一些不必要的對立。

臺北市的家犬大概有二十萬隻，差不多就有二十萬戶的家庭，在整個臺北市差不多占了四分之一，算是少數，但是這些少數人他也有他的權利，必須要受到尊重。你放心，這部分不會因為我有養狗就有偏頗，而是基本上我希望取得一個調和。

### 吳議員世正：

好，謝謝市長。

### 賴議員素如：

楊處長請回，市長、沈局長請留步，另外請石處長上台。

市長，第二個問題我為一百一十五位環保局的清潔隊員跟你陳情。這個案件大概發生在民國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左右，通常清潔隊員都是站在第一線，為維護市容的清潔、整齊是最賣命的，所以有編列清潔獎金給他們。我不曉得你們內部工作是怎麼編排的，他們被借調過去，清潔獎金也有編給他們，他們也都領了。結果事隔很久之後，卻發生環保局當原告，告這一百一十五位清潔隊員，追繳他們不當得利的事情，市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不太瞭解，我請局長跟你說明。

### 賴議員素如：

我是為他們來請命的，因為以前他們是站在第一線，環保局有一筆清潔獎金，錢已經發給他們了。後來因為人員的編排，他們借調到其他的單位，但是也是做相同的工作，譬如辦公室的清潔員，勞工局也在幫忙，希望他們獲得這樣的支助。

潔、水池取樣、空氣污染的取樣、垃圾檢驗等等，借調過去以後，環保局依舊有編列獎金給他們。

但是事隔多年，環保局認為他們不應該領取這個清潔獎金，叫做不當得利金，於是環保局當原告跟這一百一十五位清潔隊員追討。其實每個人的獎金並不多，有的五萬元，有的八萬元，有的十一萬元，可是對他們的感受非常不好。如果你覺得這一筆獎金不應該給他們，當時就不要給他們，給了他們以後，現在又要追繳他們不當得利金，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 沈局長世宏：

非常謝謝賴議員關心我們隊員的權益，這是一個十幾年來的問題，從早期編制調整，當局裡人員不夠時就把隊員調回來做內勤，審計處認為他們就不應該領清潔獎金，因此從八十六年、八十七年開始就不予以列入決算，要我們追回。

我們上任之後也為了這個問題花了兩三年的時間，一方面一直在跟審計處申復，希望能讓他們繼續領，但是審計處不要結不領清潔獎金才進來工作。至於之前的我們也希望審計處不要追繳了，因此有一部分他們沒有追繳，但還是有一部分他們要求，決定還是透過司法程序。因為審計處認為透過這個程序，如果員工勝訴的話，這個問題就解決了。所以我們現在幫忙他們請律師，勞工局也在幫忙，希望他們獲得這樣的支助。

問題是照這樣的情形來看，他們勝訴的機會不是很高嗎？你身為環保局的大家長，你能幫他們就儘量幫他們，畢竟這是你們

行政上的疏失，你給他們錢以後，現在又追繳，我覺得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沈局長世宏：

這些是審計法成立以後依法執行的。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有所謂的機關誠信原則，照理應該是這樣子才對，所以最後到靠司法來解決這件事情。

賴議員素如：

你訴狀上就是寫不當得利，返還清潔獎金，以民法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來論。請教石處長，這個部分你們如何解決？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

剛才局長已經說明了，現在也在協助他們渡過這個程序……

賴議員素如：

可是現在環保局告他們了，把這個攤子丟給行政法院處理，他並沒有幫忙這些清潔隊員，否則在局裡就應該幫他們解除了。

沈局長世宏：

其實我們都跟同仁充分說明過，也給他們看過去的一些案例，透過司法他們勝訴的機會非常大，而且過去有勝訴的案例。

賴議員素如：

如果你都跟他們說明過，他們就不會來找我陳情了。而且你說有勝訴的案例可循，你就可以自己做主了啊！何必要他們去打這個官司？而且這個錯不在他們。

沈局長世宏：

因為我們做的是違反審計法，我們反而變成要依審計法做嚴重的處分。

賴議員素如：

你必須要承擔這個責任啊！

沈局長世宏：

審計單位一直要求我們一定要追回來。

賴議員素如：

再問你一個問題，你說他們本來是有領清潔獎金的，當你把他們借調擔任內勤人員時，你有沒有跟這些清潔隊員講明？

沈局長世宏：

我們溝通非常多次了，也獲得了他們諒解，我們要透過司法途徑來解決。

賴議員素如：

局長，你先聽清楚。當你把他們借調到內勤單位時，有沒有跟他們講他們可能因此喪失清潔獎金？

沈局長世宏：

這不是在我們任內發生的，是從很早到現在的事情。

賴議員素如：

八十七年不是你的任內？

沈局長世宏：

不是，是八十一、八十二年就開始的事情。審計處只追最後兩年的錢，過去領的都沒有去追。

賴議員素如：

縱然不在你的任內，但他們是你的員工，而且錢也不是很多。今天我特別利用總質詢的時間，拜託一下市長，幫忙這一百一十五位清潔隊員，畢竟他們為維護全臺北市的清潔付出很多的心力，尤其這也不是他們要的，是環保局撥給他們的，現在又將他們列為被告，我覺得這個程序有很大的爭議。

如果要靠司法途徑來解決，今天我就不用在總質詢時跟你談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他們受到這樣的委曲，才拜託我來陳情，我

才會利用總質詢的時間拜託市長幫忙。其實一個人拿的錢真的不多，但那是一個感覺的問題。不是我跟你要的，是你們給我的

的情形？我看到的一個說辭，你們曾經也編列預算要來繳回，有

的情形？

給我以後又要追繳這筆錢，我不曉得其他單位有沒有類似這樣

的情形？

沒有這回事？

沈局長世宏：

是的，因為有議員也認為這是違反規定的，所以議會就沒有通過這筆預算。

賴議員素如：

是我們這一屆刪的嗎？

沈局長世宏：

是！

賴議員素如：

我想議員可能沒有很注意這筆預算，但事實上這應是當時環保局行政上的疏失，因為這筆錢並不是那麼多，可不可以請局長再給他們編列這一筆預算？因為不管官司輸贏，如果官司贏的話就沒有問題，萬一官司輸了，這筆錢也不是很多，可否請局長就實際的狀況來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原來編了多少錢？

賴議員素如：

一百一十五位，有的是十四萬元，有的是十一萬元，有的是五萬元，有的是八萬元。

馬市長英九：

大概一千萬元左右，我們編了這個預算，但是議會刪掉了，所以我們也不能再編了。事實上那個時候在議會裡面對這個問題

已經討論過了，所以我們現在也沒有別的路可以走，因為我們不這樣子做的話，我們本身恐怕有失職之嫌。

賴議員素如：

是在幾年被刪掉？

沈局長世宏：

去年時。

馬市長英九：

九十年度。

賴議員素如：

全部都被刪掉嗎？

沈局長世宏：

因為這本身就違反一些其他的法律。

賴議員素如：

如果是這樣，當時你為什麼有編這筆預算？

沈局長世宏：

我們也希望能爭取。

賴議員素如：

我希望你也可以再來幫忙他們。

沈局長世宏：

但是議會有規定，如果一筆預算被刪掉之後，三年內是不能再編的。

賴議員素如：

目前這個案子在進行行政訴訟程序，是在行政法院對吧？

馬市長英九：

對，如果行政訴訟他們勝訴的話，那我們就可以編預算。

賴議員素如：

勝訴當然沒有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如果他們敗訴的話，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幫忙他們一下？

馬市長英九：

如果他們敗訴的話，證明原來議會刪的很正確，如果我們再編預算，根本沒有正當性了。也就是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清潔隊員勝訴，表示議會當時做的決定是值得商榷的，這時候我們再編預算也比較有正當性。

賴議員素如：

我的意思是基本上不是他們要求要有這一筆清潔獎金的，可能是當時的局長編給他們的。基於誠信原則，你已經編給人家了，又要跟人家要回來，這一點也說不過去。如果是事後不要再發給他們，當然沒有問題，可是你已經發給這些清潔隊員，當時他們怎麼知道這是不當得利金呢？這是環保局主動發給他們的？

沈局長世宏：

確實這也是最好的理由讓他們在法院說明為什麼不該繳回這筆錢。

賴議員素如：

當時他們並不知道這筆錢他們不能領。公務機關已經發錢給他，現在又說這一筆錢是不當得利金，這一點說不過去？

沈局長世宏：

我們現在能幫他們的忙，就是找好的律師幫他們好好打這一場官司。

賴議員素如：

剛才我們提到，如果是勝訴的話當然沒有問題，但敗訴的話，我覺得你們還是應該給他們做些補償。當時他們並不知道這一筆錢不該領，怎麼會叫做不當得利金呢？他們原本是在編制內

，就有領取清潔獎金，後來調到內勤，根據你們領取相關條例的規定，他們也是有做垃圾檢驗、空氣污染的取樣，同樣是做清潔工作人員相類似的工作啊！

沈局長世宏：

確實是這樣，這種理由我們跟審計處申復時也講過非常多次。賴議員素如：

他們這樣就太糟糕了，如果從那個時候以後不再發給他們，我們可以同意，但是之前已經發了很多次給人家，我怎麼知道那叫做不當得利金？

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了很久，不能說等到到底是勝訴或是敗訴。勝訴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敗訴，局長說三年內不能編預算，是不是過了以後再編預算給他們補償？因為他們領到這個錢時，他們並不知道這是不該領的錢。

沈局長世宏：

等三年過後，我們再來評估當時的情形。

賴議員素如：

因為我接受一百一十五位民眾的陳情，有些也不是我選區的民眾，我只是覺得當時他們並不知道不該領這筆獎金，這一笔錢是你們自動發給的，現在要追繳回來，我覺得於情、於理、於法都不應該。

馬市長英九：

其實在前任市府有好幾個廠都發獎金，也都沒有經過中央的核准，他就自己做了。這對員工來講是一個好事情，非常討好，包括殯葬處的獎金等等。等到我們上任後，屬於監察系統的審計處提出質疑，說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准，根本不能發的。

有的部分我們去協調，像殯葬的獎金後來他總算同意了。但是這一部分，審計處給我們的意見說這一筆錢人家已經領走了，只要議會同意的話，審計處就不說話，本來是有這樣一個約定的。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才去編這一筆錢，但沒有想到議會刪掉了。審計處想幫我們的忙，但是議會本身沒有幫這個忙。

**賴議員素如：**

沒有關係！可能是議會某幾位議員刪的，我也不知道是誰刪的。不過市長也瞭解這樣的狀況，可能因為你是馬英九吧！所以他們才故意不通過。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是，因為這一筆錢在他的正當性方面可能有一些商榷之處。現在我們進行訴訟，如果市政府輸了，不算是不當得利，這時候我們再重新編預算對議會也有個交代。

**賴議員素如：**

如果他們打贏的話大概就沒有問題了，如果他們輸的話，你也講過跟審計處有一個默契，經過議會通過的話他們也沒有意見。因為議會已經刪掉這一筆錢了，我的意思是如果這一次行政訴訟他們輸的話，是不是三年以後你們可以重新編列這一筆預算？

我今天之所以會幫忙他們講話，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當下領取的錢是不應該的。尤其市長也講了，這由來已久，程序也都是這麼做，為什麼剛好環保局清潔隊員卻遭受這樣不公平的對待，我覺得他們心裡的感受一定是非常不舒服。所以我才希望市長跟局長能體諒一下他們為臺北市民付出那麼多心血，尤其很早以前都是這樣的做法，不要因為在馬市長任內就變成是不當得利金，他們實在是非常無辜跟無奈。

我的意見是之後當然不會發生不當得利的問題，因為我們都是這樣的意見是之後當然不會發生不當得利的問題，因為我們解

是按照規定來做，這部分就不再講。而之前發給他們的獎金，如果他們勝訴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敗訴的話，是不是在三年以後，當然三年以後我們不知道還會不會在這邊，但是我希望你們也能照顧到環保局第一線的工作同仁，幫他們編這一筆預算。

到時候議會會不會通過，我也不曉得，因為議會是合議制，但至少再給他們一個機會，我覺得這樣比較周延一點。因為到底是議會在承擔責任，你們只是透過一個程序來編列預算，到時候如果大家認為真的要刪，那我也沒有意見；如果多數的議員可以肯定當時並不是他們自己去領取這個不當得利金，至少也給他們一個交代。

**馬市長英九：**

賴議員，既然你有這樣質詢，回去我們再研究一下，假如訴訟結果在清潔隊員敗訴的情況下，根據你的構想，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處理。因為到目前為止，訴訟在進行，我們沒有別的更好的辦法。審計處是負責監督我們的監察機關，他要求我們完成議會通過的手續。議會沒有通過這筆預算，依法我們就要去追討，不追討我們就失職，相關人員就要受到監察院的糾正，甚至於彈劾。

現在進行訴訟，訴訟結果如何？如果是我們敗訴，比較好辦；如果是我們勝訴，他們就應該把錢拿出來，我們要去執行這個判決，這時要想議會再編預算就比較困難了。

**賴議員素如：**

對啊！這樣子真的是很麻煩。

**馬市長英九：**

因為這件事情發展到此，原來可以解套是議會可以幫我們解套，議會沒有解套，我們自己要重新再弄確實是比較困難。不過

我願意想辦法，看能不能找到一個解決的方案。

賴議員素如：

謝謝市長的關心，我想這一群清潔隊員一定也會對市長的德政心存感激。

馬市長英九：

謝謝。

賴議員素如：

時間暫停，兩位請回座。請方處長、葉區長、發展局的許局長上台。

市長，你記得上個禮拜六我們在三玉區民活動中心，有一位民眾跟你提到蘭興里民活動中心的事情嗎？

馬市長英九：

有！

賴議員素如：

因為我已經質詢過很多次，內容我就不再多述敘了。兩年前我就跟方處長質詢過，第五肉品市場根本就沒有營運，可是卻占據了那麼好的地段，因此希望透過今天總質詢能解決此事。

我想市長對內情應該很瞭解，我想問一下方處長，現在居民是不是已經可以申請做為里民活動中心了？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寶：

謝謝賴議員關心蘭興里民活動中心的事情，你在財建部門質

詢之後，我們在八月二十二日到現場做了一個協調跟會勘。畜產公司委託經營的第五區肉品市場，是到明年的三月底整個委託合約就屆滿，目前我們跟士林區公所協調，一樓跟地下室可以由區公所來借用，畜產公司維持原來二樓的使用。至於原先有將近八十坪已經給蘭興里做為活動中心的部分，可以繼續使用。

賴議員素如：

那是里辦公處。我想市長也記得有一位民眾講，他們希望是要活動中心。你的意思是一樓跟地下室的部分，區長可以申請使用嗎？

方處長進寶：

賴議員素如：

不必等到第五肉品市場跟畜產公司的租約到期？

方處長進寶：

賴議員素如：

不必，只要評估維護管理方面都可行的話。

賴議員素如：

區長，你回答一下可以嗎？

士林區葉區長傑生：

只要市場管理處可以的話。

賴議員素如：

他剛才講已經可以了。

葉區長傑生：

我們當然願意來借用，因為里民確實有這個需要。不過以後那裡會變成公園預定地，可能並不是永久的區民活動中心，所以這只是暫時借用當一個活動場所。

賴議員素如：

以後那裡要變成公園預定地嗎？

葉區長傑生：

對。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那一塊地希望在士林通盤檢討案時做都市計畫變更。

**賴議員素如：**

**何時？**

**許局長志堅：**

年底以前會進行都市計畫的法定程序。

**賴議員素如：**

程序還要很久吧？

**許局長志堅：**

一年的時間。

**賴議員素如：**

所以這段時間內蘭興里還是可以暫時借用？好，謝謝！

**區長，你預計多少時間內可以讓他們有一個活動中心的場地**

**？現在處長已經說可以了，我想市長也不會有意見。**

**馬市長英九：**

我贊成。

**賴議員素如：**

市長，蘭興里的里民對你都非常的感激。區長，多快時間內

**可以完成這項工作？**

**葉區長傑生：**

目前二樓我們在使用，如果要轉到一樓跟地下室，到時候我們會有一個專簽，等簽定以後就可以移過來了。

**賴議員素如：**

預計要多久時間？一個月內可以辦到嗎？

**葉區長傑生：**

一個禮拜我們可以簽出來，但是還要行文市場管理處，辦妥借用手續。

**賴議員素如：**

**方處長進寶：**

方處長，借用的手續可不可以儘快完成？

**方處長進寶：**

這裡涉及到借用的手續，因為機關與機關間的用途不一樣，所以專簽給市長到辦妥借用手續大概要一個月的時間。

**賴議員素如：**

要一個月，未免太慢了吧？只是專簽給市長要一個月時間？

**方處長進寶：**

區公所專簽上來要一個禮拜，再加上辦理手續……

**賴議員素如：**

我覺得這太扯了，專簽給市長就要一個月的時間？

**方處長進寶：**

場地也要去整理啊！

**賴議員素如：**

整理是一回事，我是說專簽給市長還要花一個月的時間，未免太扯了吧？

**方處長進寶：**

程序還是要辦，包括借用跟移交。

**賴議員素如：**

只是做借用的程序耶，要一個月嗎？不是場地的整理。

**方處長進寶：**

我說整個案子定案，從辦借用手續到移交要一個月。

**賴議員素如：**

專簽給市長要一個月？如果再加上整理場地的時間……

**方處長進寶：**

從區公所簽上來要一個月。

**賴議員素如：**

不會啊！區長剛才說只要一個禮拜就可以。

方處長進賈：

那個時間掌握在區長這邊。

賴議員素如：

區長，你可以多快？你們這樣的行政效率未免太慢，光是一個行政程序就要花一個月時間，難怪居民沒有耐性等。我不是說整理，那可能要花一段時間，而是你們內部的行政程序為什麼要拖到一個月？

葉區長傑生：

其實我們內部可以很快簽好，但是有借用手續，還要會市場管理處、財政局等相關單位。

賴議員素如：

不會啊！財政局、市場管理處都在場，你也在場，你們這幾個單位在這裡溝通就可以了，為什麼還要一個月的時間？

葉區長傑生：

因為一般行文……

賴議員素如：

我覺得一個月的時間太久了，這樣說不過去。

馬市長英九：

我想他們幾個單位會商一下，用會議紀錄來解決好了。

賴議員素如：

好吧！財政局局長要參加嗎？

馬市長英九：

對，相關的局處會商一下。

賴議員素如：

李局長，你們三個單位都同意的話，會議紀錄就解決了，那

有一個專案要拖一個月的時間，實在太匪夷所思了。

市長已經決定用會議紀錄的方式來解決，因為他們已經等了九年，大家現在又有共識，還要等一個月實在是太久了。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個禮拜內開會，然後用會議紀錄的方式，記錄出來後分函各相關局處就解決了。

賴議員素如：

非常好，感謝市長做這麼明快的處置，這才是大有為的政府。本來就應該這樣子，一個小小的事情就要拖一個月，他們還要去整理打掃，這樣要等多久？

馬市長英九：

整理可以同時進行。

賴議員素如：

對，這樣更快，搞不好一個月的時間就可以有嶄新的活動中心給民眾使用。可以嗎？

馬市長英九：

我想會議公文等行政程序最多二個禮拜解決，但是開張要儘快。

賴議員素如：

非常感謝市長今天給我們這麼滿意的一個答案，我想蘭興里的里民一定非常感謝你，謝謝！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林議員奕華：

請王卓鈞局長、中正一分局分局長、少年隊隊長上台。

市長、局長、分局長、隊長，最近我們接到家長的陳情，說

在光華商場那裡，大家都知道以前那裡兜售大補帖很嚴重，最近大家談得滿多的就是無碼光碟在那裡兜售得相當的厲害。

有民眾告訴我們，這些販售者直接把色情光碟藏在廁所裡面，當做他們的堆置處。於是我們就跟光華商場的自治會查詢，他們是否有在廁所裡檢到類似的物品，結果自治會說他們也相當的無奈，這的確是事實。

後來我們也抱了一箱回來，這是他們在女生廁所裡找到的。整個箱子裡面放了三本產品目錄，另外全部是盜烤的色情光碟，而且是無碼的色情光碟。

因為光華商場剛好是在三不管的地帶，你們也可以說那裡是三都管，或是更多都在管。那裡是中正、中山、大安區的交界處，所以你們組了一個聯合小組在負責這部分的工作。可是這個聯合小組看似聯合，但是績效不彰。所以有家長反映，本來小孩子只是到光華商場去買一個電腦的週邊產品，結果帶回來的竟然是色情光碟。我今天也不需要放那個影片給大家看，因為實在是不堪入目。光是看產品的目錄，你就覺得相當的誇張，而且恐怖。這全部都是照片，後面就是所謂的劇情的簡介，總共有三本。

我們都知道他們不是光華商場本身的攤商，是來自很多外圍的勢力。我想局長應該也知道，我們認爲他是來自所謂的幫派，以及有很多是被幫派所把持。在販賣的大都是加入幫派的青少年

，或是一些大概二十來歲的年輕的人。你隨便去看，不管是在周遭，甚至在光華商場的入口處，就聚集了非常多販賣的人。

他們爲了怕被抓到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所以他們都放了型錄給你翻，等你付了錢之後，再告訴你你的貨品在光華商場某個角落的垃圾桶裡面。所以我們及光華商場自治會的人都開玩笑說，他們的垃圾桶變成堆置交易的最好的場所。

市長，你需要看一下他們的型錄長得什麼樣子嗎？

馬市長英九：

好，看一下。

時間暫停一下。

市長，我看螢幕左下方有一個滿高的垃圾桶，在這裡晃來晃去的這幾個青少年手上拿著產品的目錄，隨便一個箱子就直接擺在上面，晃來晃去，看有沒有人要看。你可以看到比較裡面的地方是一家樂器行，外面也都是這樣的人。

如果從側錄帶調一調的話，應該滿容易掌握那些人在那裡出沒做販賣的動作，這只是其中調的一捲錄影帶。你看現在就有人在翻一翻，看一看目錄是怎麼樣。市長應該可以看得很清楚，而且你看一下時間是什麼時候？九月十六日，請問今天幾號？

馬市長英九：

今天十七號，這是昨天的帶子。

林議員奕華：

昨天三點二十一分，也就是說這種狀況每天都在光華商場裡面發生。錄影帶就看到這裡。

市長，以前我們都以爲只有男生在賣，但現在有很多是女性，所以這是從女生廁所裡面找出來的。

其實光華商場本身很不錯，你到那裡可以看看舊書，或是有很多電腦週邊產品，象徵臺灣在電腦上科技發達的一個聚集點，他們的垃圾桶變成堆置交易的最好的場所。

可是沒有想到現在變成一個幫派聚集的地方，裡面有那麼多勢力在控制，這部分難道我們警方完全束手無策嗎？

現在不只是這個問題，警方可能還忽略最近發生更嚴重的問題，我跟自治會瞭解，這個問題也存在已久，不是這幾天才發生的，就是在光華商場的廁所裡有直接施打毒品的狀況。這全都是自治會在光華商場的廁所裡面找到施打毒品之後所留下來的東西。

馬市長英九：

你知道是那一類的毒品嗎？

林議員奕華：

這一件係由清潔人員由廁所玻璃上所蒐集到的白粉。今天早上根據中正一分局的人講，這個袋子剩下來的也是屬於安非他命的成分。時間暫停，我也拿過去給市長看一下。

今天會有人在光華商場的廁所裡面施打毒品，我們是不是可以大膽推測有幫派在附近兜售毒品？當然一定有這樣必然的關係，可是我們可以這樣假設。我覺得光華商場那邊的問題，真的到了需要警方加強重視的地步。

我印象沒有錯的話，青少年問題最容易發生的地方有兩個，一個是大家比較關心的西門町，一個是被大家忽略的光華商場。

我想請局長說明一下，如果警方已經很努力了，為什麼這個地方還會那麼猖獗？如果你覺得努力還不夠，那還可以怎麼做？今天我跟自治會去瞭解問題，他們也相當的無奈，因為好像一提到光華商場，那裡就變成一個罪惡的淵藪。可是事實上他們並不希望光華商場變成一個罪惡的代名詞，有很多的商家也是希望在那裡安安分分的做生意，可是現在卻被貼上嚴重的標籤。

今天有民眾來陳情，家長的擔心，我想這更是需要我們來正

視的重要原因，不要讓家長擔心不敢讓他們的孩子去光華商場。他們可能只是要買電腦的設備，可是沒想到去了之後有更多的誘惑在那裡等著他們。局長是不是要簡單回應一下這個部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謝謝林議員，平常我們取締光華商場的有兩部分，一部分是你提到的色情光碟，另外一部分是有關於盜版光碟，這兩種在光華商場附近販賣的情形可說是非常的猖獗。因此我們勤務方式也有兩種，因為光華商場牽涉到三個分局的轄區，我們有規定他們的勤務時段來取締，如果是色情部分，是由行政科來規劃。抓盜版的話，刑大也會曾經規劃過勤務。另外我們有專責警力配屬在新聞處、新聞處也去取締過好幾次。

今天看到你放出來的錄影帶，在光華商場或是廁所外面有公然拿著目錄在招攬客戶，表示這情形確實存在。

林議員奕華：

應該說已存在相當嚴重了。我能不能問一下分局，你們取締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即取締的成績如何？

王局長卓鈞：

因為他們的倉庫都不在光華商場，刑警大隊偵一隊曾經在兩個月以前查到一次，將近有十萬片，他們也是從光華商場做偵察，然後查到他們的發貨倉庫。

林議員奕華：

這些全部都是外來的？你認為到底有沒有幫派在那裡把持呢？我們去打聽了一下，他們都認為有好幾個幫派在那裡占據。

王局長卓鈞：

是有這種講法，我們曾經查獲到販賣的也有少年，即未成年人在販賣，但直接跟幫派有關的，並沒有查獲。

**林議員奕華：**

沒有查獲，你認為是否有這樣的可能性？其實早從大補帖的時代我們就知道，我特別看過少輔會的資料，那部分寫得很清楚，有少年加入幫派在那裡聚集，然後販賣大補帖。大補帖延伸到現在無碼光碟，甚至可能有毒品的出現。

**王局長卓鈞：**

當然是有可能，利潤高的地方就有可能，他們希望能搶到這個市場，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八十九年我們查獲了二十件案子，九十年查獲四十二件，九十一年從元月到八月，光華商場就有三十八個案件。

色情光碟方面，八九年查獲五千多片，九十年比較少一點是二千片，今年我們已經查到一萬多片。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對這樣的成績滿意嗎？對於光華商場現在成為無碼光碟的大本營，你對剛才宣讀的數字滿意嗎？

**王局長卓鈞：**

當然不滿意，因為這種現象還是存在，我們的工作還需要加強改進。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能不能把剛才裝白粉的袋子分析一下，裡面大概裝的是什麼東西？

**王局長卓鈞：**

不一定，那個小圓罐裡裝的可能是安非他命。

**林議員奕華：**

另外一個裡面是不是白粉之類的？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奕華：**這恐怕要化驗才知道，光用目測不一定很準。

**王局長卓鈞：**不過初步來看應該是施打毒品之後留下來的東西對嗎？這是光華商場自治會清潔人員在廁所裡面打掃時檢出來的東西。是嗎？

**林議員奕華：**有可能是。

**馬市長英九：**也許這是一個全臺灣的問題，或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可是當這個問題很嚴重時，我想信市長及王局長一定願意面對這長期存在的問題，並予以解決？

**林議員奕華：**

是！臺北市應該是全臺灣查緝毒品最強勢的一個單位，臺北市查出來的搖頭丸是全國搖頭丸的大宗，而且是其他幾個都會區兩三倍的量。九月五日到七日辛樂克颱風來時，我們跑到臺中去查，查到了五千顆。五千顆的搖頭丸再加上一公斤多的藥粉，那個可以做一萬顆。剛好因為颱風的關係，所以消息沒有被大肆報導。像這些工作我們都非常積極在做。

**林議員奕華：**

都市有都市的問題，客觀來講，全世界談到大都市時都會相對有一些很負面的東西存在。臺北市就像市長常說的，我們不要比爛，我們要做得好。我覺得這部分在查緝上是相當不夠的。

**王局長卓鈞：**局長，今天主動部分我們先不談，自治會及民眾都跟我們反映，他們也跟警方檢舉，但是似乎這個問題存在已久，所以不管是檢舉或是報案，你們常是相應不理。類似這樣的東西怎麼會放在自治會裡面？他們已經報案了啊！可是東西還是放在自治會裡

，包括了毒品，派出所早該把這些東西拿回去查清楚為什麼會有這些東西存在。不能因為他長期存在，所以警方習以為常。

現在我也要求分局允諾，只要有民眾報案，你全部都要好好地追查，瞭解一下為什麼這些問題在光華商場裡，警方已經這麼努力查緝還是無法根絕，一定有它的原因，可能有幫派的問題，可能有很多的問題。這一部分我希望局長能花時間跟力氣，好好把光華商場那邊的狀況搞清楚。

馬市長英九：

是！

林議員奕華：

市長，不曉得本席提出的建議你覺得適不適當？我覺得應該組一個專案來處理光華商場的問題，不管是無碼色情光碟或是有毒品施打的狀況出現。

前一陣子少警隊有一些新聞風波，你也認為少警隊的功能應該回歸到關心整個青少年犯罪的問題上面。根據少輔會研究，光華商場本身是最容易發生青少年問題的兩個地方之一，今天我為什麼請少警隊的高隊長上台，我希望也能聽一聽他對這個問題有什麼意見？根據市長之前對少警隊的定位，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多的責任應該由少警隊一肩扛起，甚至來研究一下怎麼樣透過少警隊的功能，如果真的有青少年幫派的問題，是否也能由少警隊強力的予以解決？

馬市長英九：

是，你的意見很好！少年警察隊的定位，高隊長已經提出了具體的方案，我請劉副秘書長協調少輔會、少警隊、教育局跟社會局；因為他的定位調整之後，還是要跟其他幾個單位做好配合，否則他的工作也不容易發揮。配合好以後，我們十月一日就開

始實施，所以這個方案是已經有了。

你剛才講到在光華商場發生的問題，我也覺得可以考慮。

林議員奕華：

是不是請高隊長回應一下，因為你剛接隊長的職務，你覺得這樣的工作你是否應承接下来？甚至在這個部分可以有怎麼樣的做法？

少年警察隊高隊長壽孫：

針對光華商場這邊的狀況，如果有少年在這裡從事販賣非法的光碟，甚至有吸毒的狀況，當然少年隊是責無旁貸一定要來取緝的。

整個光華商場的生態環境是不是由少年隊能做全盤的掌控，我所瞭解過去警察局取緝的紀錄，在取緝強度上也是相當的強，譬如今天四月份跟六月份，警察局刑警大隊跟中正一分局及新聞處配合，光是那個地方就查到了二十二萬片之多，可見我們取緝的強度是足夠的，當然我們也會繼續的加強。

林議員奕華：

少年隊在這問題上有做怎麼樣的配合嗎？在聯合小組中你們扮演了什麼功能？

高隊長壽孫：  
之前我們沒有在聯合小組裡。

林議員奕華：

局長，光華商場的問題包括很多，我覺得應把少年隊納入，因為有幫派之後，牽涉的範圍非常廣。局長，你是否應組專案小組來處理這個問題？

王局長卓鈞：

可以！

**林議員奕華：**

你可否宣示一下你強力掃蕩的決心？而且我要強調一點，剛才高隊長提到查到多少片，我覺得重點不是多少片，而是那些人根本就不應該出現。有那些人出現，一定就有光碟，一定就有毒品，所以那些人根本就不應該在那裡出現。

局長，你認為專案小組何時可以開始運作？以及你敢在這邊宣示，光華商場的相關問題，在專案小組裡你有把握可以解決掉。不管有多大的困難，就算有很多幫派在那邊聚集，警方一樣有能力解決。

**王局長卓鈞：**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回去後馬上研究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光華商場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因為有幫派進入而不能解決，可能因為轄區的關係，警力的關係，我們不可能每天有人盯在那個地方，但我們會組一個專案小組針對光華商場的問題做一個研究，在勤務方面如何編排，希望能讓光華商場的問題能確實獲得解決。

我們每次掃蕩，也許掃蕩了幾天後見不到了，但時間一過，他們又出現了，就跟其他的問題大致相同。光華商場不僅是色情光碟，盜版光碟的問題也相當嚴重，還有盜版軟體的問題。

**林議員奕華：**

那些問題都很嚴重，但更誇張的是這些無碼色情光碟或是毒品是會傷害身心的東西。這些都很重要，都應該要取締，但是這些傷害身心的東西，你不該讓每個人都知道原來去光華商場那麼容易就可以得到，如果是如此的話，表示我們警方在這部分用心還不夠。

局長，我這個要求非常簡單也是應該，你不能讓民眾覺得到

光華商場去買無碼光碟是很容易的事情。

**王局長卓鈞：**

我們會全力來做。

**林議員奕華：**

過一陣子我還會去瞭解，這些光碟或是毒品會不會再出現在光華商場。今天我們除了主動之外，對於民眾跟自治會所有的檢舉，你們一定要積極的因應。這是你們基本應該要做到的。

**王局長卓鈞：**

是的！

**林議員奕華：**

市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你放心，我會要求我們警察對光華商場，包括毒品、色情光碟，在一個月內拿出成績給你看。

**林議員奕華：**

我不希望因為有聯合小組之後，有來自分局的、警備隊的、少警隊等，當單位多了之後成為多頭馬車。

**馬市長英九：**

不會！我會來盯。像你剛才提供的錄影帶，我們覺得太過分了。

順便請教一下林議員，你這本型錄是如何取得的？

**林議員奕華：**

因為有民眾跟我們陳情，說他們發現廁所變成他們堆放物品的地點。

**馬市長英九：**

這個也在裡面？

林議員奕華：

對，後來我們是透過市場管理處去跟自治會調資料，果然自治會那邊就擺了一箱，他說他們是從女生廁所裡面找來的，這個東西包括一個箱子裡裝了光碟跟三本目錄。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們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針對光華商場裡面這一類的犯罪行為做地毯式的清查。

林議員奕華：

好，除了光碟，更有毒品，尤其是毒品更是天理不容。

馬市長英九：

你給我一個月的時間把它清查乾淨。

林議員奕華：

謝謝市長。三位首長請回座。

馬市長英九：

這三本交給我們嗎？

林議員奕華：

所有的東西，包括毒品都交給你們。

市長，今天我們大家都很關心臺北縣林淑芬議員的案子，包括剛才我們竟然會受到恐嚇，實在讓我們覺得相當不能接受，也覺得臺灣的民主應該是向上提昇，可是沒有想到卻是愈來愈惡質化。

今天早上林淑芬議員開了記者會，找了一位目擊證人出來指控芝山岩的員警，你覺得這部分對案情有無影響？現在有一位證人出來了，我們警察在執行公權力的過程中到底有沒有過當之處？

馬市長英九：

因為這件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應該靜待檢察機關詳細調查。不過我看到報紙上寫的，這位目擊證人講的是警察把議員從車子裡拉出來到派出所的過程。剛才一開始我也說過，警察是因為她口出穢言，而認定她有污辱官署跟妨礙公務，所以才採取這個動作。

因此這裡分為兩部分，如果確認她有講五字經或是其他的髒話，構成污辱官署跟妨礙公務時，剩下的問題是警員強制拘提，拘提本身是有正當性的，但是有沒有超過必要的程度呢？目擊證人講的就是過程。如果被認為有必要的程度，警察當然要負他的責任，否則他跟前面的行為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東西。

所以有沒有影響，要看檢察官或是法院認定有沒有超過必要的程度。像警察執法時要把人拘提到派出所去，很可能被告或是嫌犯會抗拒，抗拒時警察一定會行使強制力的。

林議員奕華：

有一些會需要用到力量的時候。

馬市長英九：

酒後駕車的取締或者其他類型的取締都會有這種情況，有的刑事案件中，嫌犯還會開槍還擊，所以警察不論是行使強制力或是行使警械，只要沒有超過必要的程度應該是被允許的，所以將來的關鍵大概是看這裡。

林議員奕華：

應該不是目擊證人有沒有看到拉扯狀，而是這拉扯本身有一個前提，即這位議員在當初一開始時對於公權力的執行造成所謂的困擾。

完全沒有辱罵警察的事實，而警察不由分說就把她從車子裡

拉出來，那是警察施暴，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有這個事實口出

穢言，構成妨礙公務，現在警察局把她移送。移送之後，檢察官來調查可能就要根據刑事訴訟法九十條強制拘提有沒有超過必要

的程度，像這些將來都要由檢察官跟法院來決定。

你問了這位目擊證人到底有沒有影響？我覺得應該由檢察官

一併來調查。

**林議員奕華：**

謝謝市長。請國宅處處長上台。

處長，針對國宅我們有一個所謂通盤性的政策，我想其中滿值得去檢討的部分，我知道其實國宅處也在做相關的檢討。我們知道國宅一樓的價格是要比其他樓層來得高，可是市長知不知道在分配國宅時，特別針對老人以及身心障礙者，有優先把他們排在一樓的狀況？

**馬市長英九：**

這樣他們行動比較方便。

**林議員奕華：**

可是國宅的一樓售價都比其他樓層高，我們又把老人跟身心障礙者優先分配在一樓，我覺得這兩個政策似乎有所衝突，我們好像有點為德不卒耶！本來我們把老人、長輩或是身心障礙者配在一樓是顧慮他們行走的方便，可是我們又要他們付比較高的房價，不管是賣也賣得比較高，租房子也租得比較貴。

處長，後來經過你們的評估，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怎麼樣的改變？

**王處長清海：**

我們也覺得不太合理，假如是他自己選的，這個價格高也許是合理的，但我們是分配給他，主要是方便他行走。後來我們檢

討結果，認為要照顧他就要照顧澈底一點，所以原則上分在一樓的身心障礙的部分，我們還是比照樓上的平均價格給他。

**林議員奕華：**

這個部分處裡已經做了決定？

**王處長清海：**

是。

**林議員奕華：**

從那時候開始做改變？現階段的會怎麼處理？

**王處長清海：**

新簽約的部分，像懷生國宅就是同樓上的價格一樣。

**林議員奕華：**

等於跟樓上的價格一樣。如果還在約期中的，是不是要重新簽約才可以開始？

**王處長清海：**

手續上應該這樣子，因為契約上有一個租金的價格。

**林議員奕華：**

一開始起源是來自於懷生國宅，懷生國宅已經降價了，這個問題我已經對他們有所交代了。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全臺北市的問題，如果今天政策上已經做這樣的調整，難道不可能做全面性的考量嗎？即雖然已經簽了約了，但既然做了政策調整，是否可能讓他們現在付房租時就能享受新的政策決定？

**王處長清海：**

我們研究一下是不是用附約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議員奕華：**

市長，你覺得這樣是否較為合理？雖然這個問題有點小，可是你本身非常關心很多弱勢的族群，我相信你應該也能接受這個

觀念。既然國宅處已經做了考慮，決定要將一樓價格降為跟樓上的一樣，是不是剛才已經簽過約的或是在約期中的可以做一個調整？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們贊成。

林議員奕華：

時間暫停一下，主席，因為本小組牽涉到質詢議題的完整性，有沒有可能把二十分鐘移到明天再一起進行？因為明天有五十鐘，現在希望把二十分鐘留到明天。

主席：

要不要提前開始或是準時？

林議員奕華：

可以提早開始。

主席：

提前到一點四十五分鐘開始質詢，今天質詢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

## ※速記錄

速記：姜蘊冬

一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府各位官員、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時間還剩七十分鐘二十六秒，請開始。

陳議員惠敏：

剛才你看到穿柔道衣的是一個道場，所以是榻榻米，如果是水泥地上摔完的話，可能沒有那麼快爬起來。

陳議員惠敏：

我放的這三段帶子，第一段蘇縣長講的摔、撞牆，除了王局長剛才提示的，在現場可能是一個柏油路，或者是警察局的水泥地之外，警察摔人的技巧、地板的強硬度、牆壁的硬度，如果是

也請警察局王局長上台。  
市長、王局長，我們現在先來看兩段錄影帶，請中控室放下錄影帶。（播放錄影帶）

根據蘇縣長在那一天晚會所說的，用摔的，撞牆壁的，現在我們來看看一段影帶什麼叫做摔的。（播放錄影帶）  
市長，這一段我想模擬兩個人用正式的摔跤，就是柔道的方式。這是標準的過肩摔。請各位注意，這兩個人是在經過訓練之後，摔了以後，才可以再站立起來。謝謝！

市長，我拿這兩個錄影帶比對，第一段蘇縣長在當天晚上一個群眾聚會的場合上，用摔、撞牆來形容我們的警察對付所謂林淑芬議員非常殘暴的行為。從蘇縣長口中談出來，警察執勤的過程，從拉下車到派出所裡的動作，聽起來是非常駭人聽聞，是一個殘暴的行為。

聽到他的描述以後，我們嘗試著找到一個真正柔道摔法的過程。接下來我們再來看這一段錄影帶。

市長，我為什麼要把這三個似乎不相干的錄影帶放在一起？摔、撞牆。王局長，先撇開這件事情不談，如果警察用他的柔道技巧或是訓練的技巧，我講過肩摔就好了，摔完後一般人會是什麼感受？他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

王局長卓鈞：

蘇縣長所講的，林議員不應該在他去看她之後才在醫院裡頭，應是現場即刻倒地不起。

我自己學過柔道，一個簡單的柔道的摔法，曾經有很多老前輩，胸部、肋骨受傷，吃傷藥吃不對了，頭髮都掉光了。所以你看到很多老刑警，實在經不起那麼一摔，何況林淑芬議員身材瘦小。

第二點，一般柔道都穿制服，不管怎麼摔，他的衣服一定亂掉，但是我們看林議員到了警察局，她的無袖洋裝並沒有任何不整齊的地方。所以說摔、撞牆都談不上。

市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我想從後來的錄影帶來看，實在很難以想像她曾經遭遇到那樣子的對待，我相信檢察官未來調查時，一定會把這一段查得很清楚。

陳議員惠敏：

在這裡我想問一句話，臺北最近怎麼了？

馬市長英九：

臺北市最近因為要選舉了，所以事情比較多，沒事也變成有事。

陳議員惠敏：

蘇縣長講了這麼一段駭人聽聞的話，把我們的警察說成非常殘暴的對付他的子民，對付我們的選民，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什麼？所以臺北市最近說謊的人特別多，可能正如你說的選舉到了。

這時候蘇縣長在公開場合中，挑動了駭人聽聞警察執行過當的語言，幸好臺灣的民主或是造勢晚會逐漸成熟，回到二十年前這些人可能就被誘導去包圍芝山岩派出所，你相不相信？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會不會有這個可能？

馬市長英九：

如果距離很近的話，不無這個可能。

陳議員惠敏：

最近出現很多類似這樣的謠話，第一個，說你在哈佛時是職業學生，本會的議員拿了兩張照片指證歷歷，說你在哈佛時是專門做忠貞調查，還把電話通報。請問市長，那個電話是越洋電話？或是你們那邊有情報中心？

馬市長英九：

那張照片是我大四時在一位同學家裡照的，那位同學看到了也啞然失笑。那張照片據判斷是從「少年馬英九」這本書上摘下來的。

陳議員惠敏：

據說還留著小鬍子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惠敏：

這麼珍貴的照片你應該拿出來讓我們看一看。

馬市長英九：

我現在手上沒有，不過那是我大四時的照片。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說這又是一個謊話了？

馬市長英九：

從頭到尾我都覺得這個事情一方面沒有格調，一方面很無聊。我說過多次，我從來不做這樣的事情，從來不打小報告，也不偷拍照相。他們拿出一些穿鑿附會的東西硬要我承認，我感到實在是非常無奈。

**陳議員惠敏：**

市長，最近民進黨有一支文宣廣告，一直在談魄力的問題，一直在談警察風紀的問題，說你沒有魄力，所以李應元先生說他要站起來。你看過這樣的廣告嗎？

**馬市長英九：**

看過。

**陳議員惠敏：**

李應元的廣告，不管是文宣或是街頭上的看板，他怎麼描述的？所謂魄力應該是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我印象中他只是說了這兩個字，內容什麼都沒有講。

**陳議員惠敏：**

我們剛才看過錄影帶，我們的警察執行公務，被臺北縣長抹黑，說摔了他們的議員，撞了他們的議員，傷害他們的議員，讓她臉色蒼白躺在醫院裡，但事實畫面證明了不是如此。而是有人違反、阻撓了我們警察執行公權力，還咆哮臺北市的公署。市長，你是臺北市的首長，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我做為臺北市的市長，對於臺北市的警察認真執行勤務，並且強制拘提現行犯，我會全力挺他到底。

**陳議員惠敏：**

有沒有魄力？要不要魄力？

**馬市長英九：**  
這就是魄力。

**陳議員惠敏：**

請李先生「站」起來好不好？他要不要幫我們的警察同仁講話？為什麼碰到臺北縣的縣長公然挑撥群眾，污蔑我們的警察，說了不實的謊言之後，就「船過水無痕了」。李應元這時候在那裡？有沒有「站」起來？沒有「站」起來！

市長，你可以告訴李先生，這個時候他該「站」起來，我們的警察告訴李先生，他如果要選臺北市長，他應該「站」起來，幫代行國家公權力的員警們講話，勸勸他的同黨議員，不要公然挑撥，勸勸他的同黨從政同志，臺北縣長蘇貞昌，不應該公然說謊。

**馬市長英九：**  
市長，你對我這樣的陳述，有什麼建議？

我覺得那一天晚上蘇縣長在真相還沒有弄清楚的情況下就指控我們員警施暴，是非常不妥當的，因為臺北縣也有很多的員警，未來也可能碰到類似的情況。如果碰到的是別的縣市民意代表，我們還是一樣要支持認真執法的員警，因為他是代表法律、代表公權力，我們做為一個地方首長，絕對不能在這種地方有任何猶豫，有任何畏怯，應該強而有力的支持我們員警執法。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的感受，講這一段話時是四平八穩，可是你的立場應該是非常堅定的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這就是為什麼他們說你沒有「三」起來的原因。態度太平和了，你有沒有嘗試過態度上、語氣上跟你的辭句搭配一下，讓人家感覺到你真的很有魄力、很強硬。

**馬市長英九：**

我常常說魄力不是粗暴、不是大聲叫喊，而是對的事情堅持到底。對我們的員警強力的支持他，這就是最大的魄力，而不是站在這個諮詢台上把蘇縣長臭罵一頓，把我的競選對手臭罵一頓，那是粗暴，我們不要學他們的做法，我們要跟他們做一個對比，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該做的事情。臺北市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能把事情做好，但是不必要粗暴的市長。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有這樣的問題，王局長也有同樣的問題。王局長也不夠有「三」起來的感覺，王局長講話經常似有若無的，言辭當然很清楚，態度不夠強硬。

王局長，你屬於沒有魄力的那一種，你也不夠「三」，你應該讓我們的員警感覺「三」起來的感覺，最近臺北市八千二百名員警真的是很囁。我們談過了，司法中的案子，偵查中的案子，先不論事非，先把我們的警察罵一頓。因少數警察執行上的錯誤，渲染成我們八千名員警十惡不赦，風紀敗壞。

王局長，你大概沒有注意最近電視新聞裡頭；其實我不願意這樣講，因為我們不是比爛。但是當宜蘭警察變成馬夫，經營應召站時，沒有人說他的風紀很爛，而且是已經罪證確鑿移送了。局長，基層的員警呼籲你，也「三」起來，你對這樣的事情是採取何種態度？

**王局長卓鈞：**

上一次在專案報告中我已經提到，我不願意再重覆。像你剛

才提到的，像宜蘭發生事情，報導的方式就不一樣。臺北市警察的消息，報導的方式也不一樣。但我們講話，不管是站在這台上或是在警察局公開對媒體，我們要負起責任來，要就事論事。

最近我們遭遇到的幾件事情，有些是在司法調查中的，我們沒有辦法把檢方的結果告訴人家，所以有些事情在我個人來講就無法說清楚。

**陳議員惠敏：**

不是不能說清楚。調查中的案子，司去歸司法，調查歸調查，少數的人接受調查了，並不代表所有無辜的警察、還在執勤中的警察，就推定他一定有錯。現在的心情上是這樣子。

我數過了，八千多名員警從上個會期到現在為止，被疑似、被調查、被記過的大概十個人上下。你要對其他七千九百九十九名警察說，我王卓鈞在臺北市當警察局長，只要你們認真工作，只要你們不違反風紀，我挺你們，這才帶得動啊！是不是這樣子？

我今天早上開了一場記者會，臺北市再度出現有歹徒勒索車行。當所有的民眾發生問題時，第一個找誰？找警察。第一個要去處理的是誰？是警察，市刑大重案組立刻從前天開始就辦案。多數的人堅守崗位，需要王局長挺他，因為你是他的長官；需要馬市長挺他，因為馬市長是臺北市的首長。

馬市長，從上個會期開始，媒體盛傳打馬，從中央到地方一連串的。本席提出瘋馬俱樂部，一連串談馬之罩門，果不其然一一應驗。到現在說你是哈佛職業學生；說臺北有一條狗，在議事廳上公然用合成的換了照片，把你放在衛生下水道，讓一隻狗在旁邊，我覺得已經有一點馬戲團的味道，想戲弄你。

經過本席的瞭解之後，現階段李應元跟民進黨團隊怎麼對付

你？三件事，第一：用抹黑、用謊話，像剛才蘇縣長造謠、打擊我們的警察。第二：挑釁，希望你發脾氣，所以用辱罵、用戲弄的方式。接下來就是謾罵了。這三個階段無非有一個條件，希望挑起你的情緒，正面交鋒。

據我的瞭解，在林淑芬事件發生的那一天，李應元的總部所謂議題總企劃，沈富雄委員即刻下令擴大事端，挑釁到底，延續這樣一個警察持續出現風紀，或者處置不當的案子，一定要逼到你跳出來。

市長，你以前說被中央打壓，現在他們不打你了，用罵的、用戲弄的，罵得你有沒有生氣啊？我看你在報紙上也是淡淡的，已經涉及人身攻擊了，是一種辱罵的狀況，你坦白告訴我，你會不會生氣？

馬市長英九：

因為大家都知道他們想要激怒我，我為什麼要上當呢？

陳議員惠敏：

所以你還是冷處理了？

馬市長英九：

就像有些人在街上沒由來的罵你，你會去理他嗎？

陳議員惠敏：

有時候我會發脾氣。但在一個前提之下我不會發脾氣，當我把公眾的利益擺在前面時，才有委曲自己先放下自己的這個想法。

我不曉得你有沒有這種修爲，但是你的支持者沒有這樣的修養，大家看了都非常的生氣。

馬市長英九：

對，我接到很多這樣的反映。

陳議員惠敏：

有沒有人告訴你應該回手？

馬市長英九：

上次不是跟你說我到市場去都有市民跟我講，說人家這樣子欺負你，他們看了都很難過，就是香港腳事件剛發生的時候。

陳議員惠敏：

那時是用挑動族群的方式，大家都很受不了了。

我們很不願意看到一個狀況，選舉年到了，開始極速的動員，動員什麼？動員情緒，包括羞辱、族群的挑動。這個情緒被動員起來以後，林淑芬事件本來是一個擦槍走火的單一事件，再加上李應元競選團隊要擴大事端，變成了全面的交戰，讓我想起比喻起來就像南北韓的海軍事件。

馬市長英九：

這個案子本身應該相當單純吧！我看昨天TVBS的民調，有百分之六十七的民眾相信警察的話，只有百分之四的民眾相信林淑芬的話，應該很清楚了。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忽略了一點，我舉九月十六日禮拜一的TVBS在二一〇〇現場，兩股支持者在下完節目之後，我公然在這裡講，民進黨謝姓市議員候選人的支持者，把對方的支持者堵在十三樓要打他，兩個人就要打他，被人拉開以後，下到一樓，這兩個人持續在一樓打這個人。

我今天接到投書，才在電視節目裡頭辯論下來，因為雙方立場不一樣，政治支持程度的動員，到了選舉時，挑動族群的動員，涉及人身的攻擊。偶發事件一再的發生，市長還冷處理。

這樣一個雙方過度動員的狀況，我們很擔心，而且就我的瞭解，在年底的選舉，陳水扁跟李應元的團隊揚言打出一場總統級

的大選戰。他們的分析是高雄市謝長廷穩贏的，現在目標只有一個，拿下臺北市的執政權。所以李應元先生成立了二十五個各縣市的後援會，分派到的每個縣市一萬名志工，還有美西、美東，準備發動三十萬人到臺北市來，幹什麼？造勢！愈到了選舉時人數累積愈多。除了要增加造勢的聲勢之外，第二個目的，延續摧毀警察的執勤能力。

王局長，我今天爲什麼讓你站了那麼久？請馬市長跟王局長要注意，如果有林淑芬案件，如果有超過二十萬名參與政治造勢活動的人，以萬船齊發的姿態進入臺北市，你維持秩序時，是不是要特別的小心？你的勤務技巧是不是要更注意？

馬市長，到時候警察都在執勤，你在選舉，我們也在選舉，這些秩序的事情應該怎麼處理？

這個問題我們要特別小心，因爲四年前也是一樣，任何對手的造勢活動，都是大量的動員外縣市的民眾坐著好幾百部遊覽車到臺北市來。但最後投票的還是臺北市民，這樣的做法反而引起臺北市民的反感，所以我覺得並不見得是一個有效的做法。

陳議員惠敏：

我覺得王局長應該多說一點，在過去選舉年的狀況裡，我已經分析了，今年臺北市的選舉是不一樣的，我剛才問了市長，臺北最近怎麼了？還是零星事件的累積？我現在擔心的是選舉進入倒數計時的八十天，每一個禮拜會有一場大型的造勢。

在李應元的陣營中，他已經開始摧毀警察的形象，他已經開始挑戰警察執勤的能力，他已經先設定一些假設基礎，說警察可能違法執行公權力。如果類似林淑芬的案件是在集會遊行時發生的，這件事情已經不再是單純的單一事件。

馬市長，在此時此刻，我覺得除了選舉之外，在臺北市正常的政務運作之下，應該告訴警察加強維持臺北市的秩序，要維持八十一一天的安全。從選舉開始到投開票完那一天晚上，所有的警察要跟你一樣，沈得住氣，我不敢保證所有的警察被罵了、被羞辱了以後你還可以不理他。王局長，可以嗎？

王局長卓鈞：

同樣的情形被羞辱了，我們當然不可能不理他。該依法處理的時候要依法處理。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這個時候我們就要宣示，公權力的執行絕對不因爲政治事件而有所不同、而有所差別。當警察代表公權力，被賦予行政中立、政治中立的過程裡頭，絕對不准許被搞成警察跟民意代表是對壘的、是對峙的、是非說不清楚的。除了我們要積極挺他之外，行政部門的陳述要更清楚。

另外一個問題，九月十四日臺北市有兩場大型的聚會，一場是你在二二八公園，一場是在大安森林公園，基本上秩序都還好吧？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惠敏：

王局長，那兩天的勤務有沒有造成你們不堪負荷的負擔？

沒有到不堪負荷，因爲這兩場勤務都有事先的規劃。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接到很多電話，對於二二八公園的晚上聚會的調性「臺北未來不是夢」，大家都很同意。雖然你到了現場，很多熱

情的民眾還是想拉你的手。整個感覺很好，民調沒有變。

但是大安森林公園那一場就不一樣，造反有理，群起批判，講難聽的話，講謊話，非常非常的多，強烈的對比。我接到很多電話，你的支持者希望你硬起來，在政治上你要強力一點，在造勢上要更熱情、更激情一點，否則你的基礎群眾覺得不滿足。這些人一直要求，為什麼我們不能喊當選？為什麼我們不要拿旗子？為什麼我們不能聚集像他們一樣的人來幫市長站台，營造競選的氣氛？

市長，這樣的基調固然我很同意，但是有些你的支持者，希望你的競選場面熱情更多一點，因為本來就有很多熱情，只是沒有辦法釋放出來而已。市長，你覺得這樣妥當嗎？

馬市長英九：

這樣的情況我是瞭解的，事實上我們也感受到有一些民眾他們習慣了比較麻辣的造勢方式，但是我們為什麼要把那一場活動的調性營造成市民晚會而不是一場造勢晚會？就是希望能夠改變選舉的文化，讓它成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而不必在那邊嘶喊，在那邊弄得非常尖銳、對立，因為那對整個選舉來說，選舉的後遺症會非常多。

我覺得我們不必去創造很多讓群眾集體宣洩的場合，應該導引他、昇華他，這就是我們當初辦活動最主要的目的。要辦一場傳統的造勢晚會並不困難，但是我們覺得那樣子的結果只有使臺灣更向下沈淪，我們希望的選舉文化、選舉風氣不是這樣子的。

這個說起來有一點唱高調，也許有些選民說選舉那有這樣子的，四年前也有人這樣說啊！但事實證明，改變選舉風氣同樣可以贏得選民的認同。而且陳議員千萬不要忘記，現場最多只有幾千人，可是看電視的可能超過百萬人。那些人會比較認同那一種

做法，其實問問電視收視率調查的機構就知道了。

陳議員惠敏：

市長，對手陣營提出一個對聯，「馬英九晚會慢條斯理、李應元晚會盛況空前、造反有理」，你是不是慢條斯理？這個基調在未來可能還有幾場，我不知道！你會不會應觀眾的要求、支持者的要求，也逐漸昇高這樣一個溫度？讓你的支持者熱情能量釋放出來，讓他們喊一喊不是很好嗎？有沒有這樣的打算呢？

馬市長英九：

目前我們沒有這個打算。當然我們會評估整體的形勢，但是我們覺得一個臺北都會區的選民，他的調性應該會比較接近我們這個做法。

陳議員惠敏：

沒有旗子？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主張不插旗子，大多數的市民都贊成。

陳議員惠敏：

沒有背心？

馬市長英九：

我們沒有那種造勢的激情。

陳議員惠敏：

沒有廣告布條？

馬市長英九：

大家也覺得沒有什麼不好，為什麼選舉一定要那個樣子呢？為什麼選舉一定要說一些連自己都不相信的語言呢？基本上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哲學層次的問題，你不妨拭目以待。

陳議員惠敏：

群眾的期待一直沒有辦法滿足耶！想做旗子的人也做不到你的旗子，想拿你的旗子揮也拿不到，怎麼辦？你預期這樣的狀況，你的場子會很棒嗎？不會曲高寡寡嗎？

**馬市長英九：**

我可以瞭解陳議員反映若干選民的心聲，將來我們會一起來考慮。

**陳議員惠敏：**

基調會不會改變一下？

**馬市長英九：**

我要看看大家反映多還是少。

**陳議員惠敏：**

這種藝文性的造勢晚會，像我上一次選舉也是這樣子，我打出的口號是問政音樂會，其實沒有問政，真的是開音樂會，目的是大家來聚一聚、談一談，喊「當選」不超過十次。所以搭配一下你看怎麼樣？讓他們也能喊一喊？

主軸不在選舉，因為格調太高了。那一天我在現場看的時候，我們很自律，我們不敢穿著我們的宣傳服去，配合市長的基調，我們也不敢喊「當選」，連拉票都不敢拉，為什麼，因為我認為很難找得到這種基調。現場大家一直在醞釀氣氛，可不可以幫馬英九喊個「當選」？結果喊「安可」！

我覺得這是一個滿難的過程，很多人打電話給我，很多人等著幫市長喊加油，很多人等著幫市長搖旗。過去人家常說「搖旗納喊」這四個字是很不名譽的，好像盲目從眾的心態，可是這些支持者想幫你搖旗納喊，那一天他們的熱情一直無法釋放出來。

**馬市長英九：**

我們的想法倒不是拒絕人家的好意，而是說換一個方式，一樣達到支持我們的目的，但是不必用非常傳統的做法。

**陳議員惠敏：**

當然了，我們溝通這樣的觀念，我絕對是很善意的。只是當我體會到當對方在大安森林公園，肅殺之氣很重，他們全力批評你時，我們的觀眾，你說可能有百萬人在看，他們會覺得當前臺北市有兩個地方，一邊是在辦藝文活動，秀秀氣氣、斯斯文文；一邊如山頭、山林的草莽一樣，肅殺之氣很重。

臺北市有兩股力量正在星期六的夜晚拉扯，看電視的群眾看得群情激昂。支持民進黨的人看得好爽，支持馬英九的人看得好不爽。為什麼他們造反有理，我們就得慢條斯理？變成兩股力量在電視機螢幕前面拉扯，高不高興？不高興！我們為什麼不罵他們？他們說的根本沒有道理。馬英九為什麼不找人出來罵他們？就好像最近林淑芬事件，很多人說為什麼不出來罵林淑芬議員？說得變成羅生門一樣。好像說謊的人很大聲，造反的人很大聲；守規矩的人很小聲，說實話的說不清楚。

市長，從現在開始，臺北市有兩股力量在拉扯，天天上演羅生門，沒有是非了。請你注意！臺北市會因為這兩股勢力的拉扯，一個極度的釋放能量，一個蘊涵能量，希望能量能蘊涵成投票行為。其實這能量是蓄而不發的，就像一個鍋爐一樣一直在抖動的，沒有放出來會爆掉的，你要維持這兩股危險的勢力正在相抗衡當中。市長，你說說看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聽到你這個說法，請你再回憶一下，是非不明、羅生門，沒有兩天時間事情就很清楚了，並不需要花很多時間，我覺得是非真的是自在人心。昨天的民調看得非常清楚，誰是誰非，誰的話

可信，誰的話不可信，老百姓真的是最後的檢驗者。

陳議員惠敏：

過去本席從事新聞工作十幾年，有十二年我們在談一個名詞，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稱之爲「李登輝情結」，請注意「情結」二字，有加分、有負分；支持李登輝的盲目的支持，反對李登輝的是恨之入骨。李登輝的情結逐漸已經過去了，我們就不再談他了。但是我跟幾位民進黨朋友聊天時，臺北跟臺灣即將出現一個新的情結，叫做「馬英九情結」。喜歡你的喜歡到狂熱，喜歡到像他們在晚會上說的一樣，看到你就「噠噠叫」！這些人就如我剛才探討的，他們很想幫你納喊加油，你以道德勸說，我們要維持高品質、高格調。

另外一股力量也是「馬英九情結」，一路打馬英九，一路封掉馬英九，一路戲弄馬英九，包括本會在內。看到你無所不用其極，看到你也是「噠噠叫」！一直罵。馬英九情結正式從今年的選舉年開始。

市長，怎麼面對這種情結？一個加分，一個扣分；一個支持你，一個罵你，我覺得你在洗三溫暖耶！一會兒進到大澡堂，到烤箱裡去烤，太熱了跳到冷水裡頭去，你每天就在這一冷一熱裡頭進進出出，體會所謂的馬英九情結。

市長，你看到很多人對你有情結，你喜歡正的還是負的？

馬市長英九：

其實我不覺得這事已經很明顯，實際上還是有很多人冷眼旁觀。而且還有一點很重要，即使有這個現象也不是今天才出現的，四年前就出現了。所以我覺得也不必因爲有這個現象存在，而打亂了我們原來的計畫。

陳議員惠敏：

別人的情結已經延續十幾年了，別人的情結延續在一起是什麼問題？是省籍、是族群、是本土化與外來政權。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我不同意。

陳議員惠敏：

我在你身上看到的同樣是族群的問題，同樣看到省籍的情結，包含了一些帥不帥啦，好不好看啦，有沒有跑步啦，男生女生啦。你比較帥，別人長得比較醜，沒辦法啦。類似這樣的情結綜合起來，建構出正反雙方。

在過去那一位先生的情結，沒有帥哥的情結，沒有運動的情結，沒有英文的情結，沒有土洋大戰的情結，但是族群的問題仍然存在，省籍的問題仍然存在。你怎麼面對這樣的問題，而不會再出現香港腳的話語？不會再出現你是哈佛職業學生的話語？市長，你記不記得哈佛的校訓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Truth Veritas」。

陳議員惠敏：

追求真理！你的對手、你的學弟應該知道這個校訓吧？

馬市長英九：

這就是我比較懷疑的。

陳議員惠敏：

他應該懂得哈佛的校訓吧？

馬市長英九：

對啊！

陳議員惠敏：

同樣哈佛人對哈佛人嘛！你追不追求真理？

**馬市長英九：**

我一直在追求真理。

**陳議員惠敏：**

對方看到蘇縣長講謊話，他沒有站出來；看到中央沒有幫基隆河編列預算時，他沒有極力爭取。

**馬市長英九：**

我們編人行道的預算四十幾億元，但是我們編治山防洪的預算超過一百六十八億元，他也沒有說出來。如果說我們都沒有編治山防洪的經費，而把這個錢拿去做人行道，這是我們的不對，但事實完全不是這樣。說這個話的人，談這個題目的人，從來不說這一點。

**陳議員惠敏：**

真理在那裡？對臺北市的警察、對臺北市的建設，他「口」起來了沒有？這兩個都是很大的問號，我都否定他。

接下來我的話題，請文化局龍局長、勞工局鄭局長、民政局林局長上台。

市長，我請這三位是從體制外到體制內的官員來觀察臺北最近怎麼了？龍局長，剛才我花了將近四十五分鐘來談這個話題，不曉得你聽了沒有？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聽了！

**陳議員惠敏：**

你的任期跟我們一樣到十二月二十五日就會結束，這一段時間的觀察，臺北最近怎麼了？你可不可以談一談，臺北最近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龍局長應台：**

臺北處在一個還沒有適應如何掌握自己自由的解嚴後的社會症後群。

**陳議員惠敏：**

還在後解嚴時期症後群？

**龍局長應台：**

對，還在摸索中。

**陳議員惠敏：**

如果我妄加的幫你做一個結論，你定位一個名詞叫做後解嚴時期的症後群。這個階段政治人物仍然持續謊言，仍然蔑視公權力嗎？仍然不願建構一個公平合理的社會秩序嗎？新的秩序還沒有出現嗎？

龍局長，以你作家的觀察、以你體制外的批判，如果在後解嚴時期的過渡期沒有秩序，政治人物遭受言辭攻擊，在一個左右撕裂的情況下，馬市長要堅持一個高格調、優質化的選舉程序，你給馬市長什麼建議？

**龍局長應台：**

第一個，他要保持體力，因為路很長，障礙很大。第二個，他要能充分發揮孔子的精神，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第三個，他可能也要準備面對歷史的命運，有他自己的韻律，他當然要有智者的理解。

**陳議員惠敏：**

在這個時候，除了工作之外，你願不願意幫他？

**龍局長應台：**

對於這樣一個我覺得在華文世界他是一個比較稀罕的動物。

**陳議員惠敏：**

你形容馬市長是一個稀罕的動物？

龍局長應台：

是！我願意幫助。

陳議員惠敏：

除了正式在文化局工作裡頭，你有什麼方法來幫他？當然保持體力你不能幫他，他自己要來，他要有耐力。在心裡層面，這個時候是可以幫他的；在社會的輿論面你是可以幫他的；在社會的形象面跟社會秩序的建立面，你是可以幫他的。

龍局長應台：

我相信是。

陳議員惠敏：

謝謝！請鄭村棋局長。鄭局長，我說台語好或是說國語好？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都可以。

陳議員惠敏：

剛才我講到馬英九情結，過去你在體制外，在反對運動裡面，甚至在勞工的街頭運動裡面，曾經體會過這種情結的問題嗎？

鄭局長村棋：

什麼樣的情結？

陳議員惠敏：

馬英九情結。

鄭局長村棋：

我沒有，也沒有什麼阿扁情結、阿輝情結。

陳議員惠敏：

那一天晚會中你是如何形容這幾年來你在馬英九團隊中所從事的工作？你認為臺北市現在是一個怎麼樣的城市？

鄭局長村棋：

我認為臺灣目前沒有這個條件拼個你死我活，可以競爭，但不能拼死活。以我來看，對方不這麼認為，對方把這場戰爭看成是一場生死戰，所以這是馬市長要面對的。馬市長把選舉當做是

我覺得臺北市現在對國家而言是一個創造歷史性的時機，我舉健保費為例，過去我們跟中央的關係如同父子，帳算的不是很清楚，但自政權輪替之後……

陳議員惠敏：

我簡單問一句話，在過去街頭運動帶著勞工示威抗爭時，大家認為你是街頭小霸王，很有魄力，在你身上一定看得到魄力。拜託你看一下，馬英九有沒有魄力？

鄭局長村棋：

這已經講過好多次了，市長只差做壞事的魄力，其他大概都有了。

陳議員惠敏：

棒！做壞事情不需要有魄力。

鄭局長村棋：

例如你剛才談的選舉文化，這到底是不是一個你死我活的戰爭？我想應該是彼此政策上的比賽。這一次選舉碰到一個很大的困難，想要有一個高格調的，不同於以往傳統方式的選舉，但是對方要把你當做敵人來打，你的處境就很困難，如果你不跟他一樣，可能就活不下去；但是如果跟他一樣打選戰，就跟他一樣沒有水準。

陳議員惠敏：

難道你不認為政治是一個拼死拼活的工作？是一個政治鬥爭的過程？

鄭局長村棋：

一場比賽，不是生死的鬥爭。

陳議員惠敏：

「你死即我亡」的比賽就對了。

鄭局長村棋：

要看老百姓怎麼看。

陳議員惠敏：

裁決者應該是我們的選民？

鄭局長村棋：

對，要看選民怎麼看。

陳議員惠敏：

你現在講的過程跟你過去扮演的角色，認為過去是比較衝動、激動的人。

鄭局長村棋：

我現在一樣還很衝動。

陳議員惠敏：

那一天你去參加晚會，那種氣氛你感到習慣嗎？

鄭局長村棋：

這是兩回事，我也知道那一天有很多過去比較支持國民黨的支持者到現場，他們都感到非常鬱卒。因為這幾年政治起了變化，尤其是政權輪替之後，他們也有受壓迫的感覺。

我覺得這一次民主政治的改變，不是真正帶來進步，因為壓迫者並沒有改變，繼續存在，所以這是未來要面臨的一個大問題。如果改變壓迫者的結構，不是換換壓迫者而已。你說需要激動，其實大家都很需要，但是激動要看是什麼人，社會上還有很多基層的人很激動，如果我們的政治搞不好，經濟搞不好，後一個階段才真正是一個生死的戰爭。

陳議員惠敏：

你打算幫市長的忙嗎？

鄭局長村棋：

會啊！我會幫忙他。

陳議員惠敏：

在激情的部分、在激動的部分、在熱情的部分，你願意幫忙他嗎？或是說在疏解激情的氣氛、疏解緊張的氣氛？

鄭局長村棋：

我覺得那些現場支持群眾很需要熱情，但是現階段臺灣的選舉文化不需要熱情，應該留些力氣拼建設、拼經濟。選舉則應透過辯論的方式發表不同政策的見解，不需要拼生死。

陳議員惠敏：

市長除了沒有做壞事的魄力之外，你認為他的競爭對手，過去那些人可能都跟你在一起過，批評市長沒有魄力，打不起來：

鄭局長村棋：

我講比較黃一點的，「打起來」這一句話我聽了，我覺得臺北市很多男人搞不好都有陽萎的感覺，實在是不太好。第二個，對很多女性來講，也不是什麼太高明的語言。第三個，我再講得黃一點，我們市長其實英挺又持久，才不只「打起來」。要這個嘴皮子沒有什麼太大的意思。

陳議員惠敏：

這一段弦外之音，我希望沒有錄音，否則記在速記錄裡面就難看了。

鄭局長村棋：

我是覺得要要嘴皮子大家都很厲害，要比真正的政策在那裡

？

陳議員惠敏：

但是馬英九的團隊讓人家感覺是都不說什麼，做起事情來很慢，你會不會有這種感覺？像你很有魄力，又很激動，會不會跟你格格不入？你不覺得團隊本身的步調跟你不同，是不是因為這樣，人家才覺得馬英九的魄力不夠？

鄭局長村棋：

我想我們的社會不需要這種文化。有粗的、有細的、有文的、有武的，也不錯啊！不是只有一個步調。

陳議員惠敏：

我問你最後一個問題，你是否有意願在這八十天中，甚至以後繼續支持馬市長？

鄭局長村棋：

本來就是如此。

陳議員惠敏：

今天我為什麼請龍應台、你及林正修上台？龍應台被認為是外省籍的，你是本土化在地的，林正修是客家籍的，人家說馬英九沒有照顧客家人，等一下我要請林局長講一講，馬團隊中有五、六位都是客家人耶！

馬市長英九：

七、八位。

陳議員惠敏：

今天你們三位跟馬市長站在一起，最好照一張相片，那有什麼族群的問題？那有什麼省籍的問題？以我為例，人家都以為我是外省人，你看我的台語講的怎麼樣？

鄭局長村棋：

你的台語一流的，講的很溜。

陳議員惠敏：

我是希望像鄭局長這種過去跟本土化人士在一起的人，能擔起一個責任，在未來的八十天甚至更久的將來，如果有煽動族群的問題，挑起省籍情結的部分，你們要站出來講話，不要讓選舉的副作用被人挑得沸沸揚揚，好嗎？

鄭局長村棋：

我相信臺北市的市民有這個智慧，可以經得起考驗，絕對沒有問題。

陳議員惠敏：

感謝你！

林局長，我剛才說到你是客家籍的代表，很遺憾我的客語不像國台語這麼流利。剛才也說到馬團隊中有六到七位首長是客家籍的第二代，可是李應元也說他是客家籍的代表，一個人擋你們六、七個人，挑動這個族群。

他的邏輯裡認為在地本土化不應該選馬英九，客家籍人不應該選馬英九，剩下的只有所謂的外省籍的要選馬英九。我今天請三位上台，剛好代表三個族群，我們不挑動族群，我們要融合族群。我的母親是東勢客家籍，到了臺北來跟在地大稻埕的人融在一起。我父親跟著部隊青年軍從大陸來以後，我們就是從東勢的客家到臺北大稻埕，第一戲場的後面生活，之後又跟著我父親到新竹去定居，三個族群在一起。請你注意，請你告訴客家籍的朋友們，我們是在一起的。

林局長，身為民政局的局長，特別是在社區族群的融合應該是多所著力才對。

其實我個人也非常歡迎李應元先生承認並且尊重客家文化，

可是我覺得他首先要注意兩件事情，第一：客家人深為所苦的就是在閩南沙文主義，尤其在民進黨裡面這種氣氛非常的強盛，我覺得他應先面對跟反省，如果他能帶頭清洗或減低所謂閩南沙文主義的話，社會大家都會很歡迎。

第二：他去拜訪義民廟，我想義民爺如果天上有知，最想問他一個問題，問他對於台獨的初衷是不是還像當時他任台獨副主席時的想法？因為保家衛國都是在非得必要時以性命相拼，我不相信義民爺希望台海發生戰爭，所以就像剛才鄭局長講的，要要嘴皮子實在很容易，還是具體的拿出政策，具體的拿出你做為一個政治人物的操守跟承諾，才能帶給族群之間和諧。

陳議員惠敏：

謝謝林局長。

馬市長，我為什麼談到族群融合？由近而遠談過來。這一次選舉的定位，從打馬、封馬到戲弄你，一直製造衝突。我總覺得他們不夠中肯的面對臺北市的市民主義文化，我們分析、解析的結果，其實不是一場馬英九跟李應元的對峙、選戰，我們覺得還是延續了四年前的扁馬之戰。

李應元要站起來，他沒有站起來啊！我剛才講了，當警察被民意代表欺負時，他沒有站出來講話；當臺北市缺預算時，他沒有幫忙向中央爭取啊！我不曉得他要選什麼臺北市長？我覺得倒是後面有一個人在影舞著他，就是陳水扁。所以臺北市這一場戰爭，是陳水扁四年前的復仇之戰。所有現在展現出來的，跟四年前跟打馬的傳統手法是一樣的。

市長，李應元不是你的對手，陳水扁才是你的對手，你覺得應該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我今天進行的是一場市長的選戰，所以應該以市政做為我們最基本的也是最高的訴求。

陳議員惠敏：

現在沒有談到市政啊！你們兩個當初相約好的，口口聲聲說臺北市要打一個高格調的選戰，結果不但口號是打起來，而且到現在還沒有討論到市政問題，為什麼？對不上話！他的認知跟你的認知，他的認知跟實務上差很多，怎麼打高格調？我覺得還是一場扁馬之戰。影舞者找了他的人打了代理戰。

馬市長英九：

我的基本立場跟方向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我是現任的市長，我當然應該以市政為主，無關市政的議題，我當然不應該花什麼心思去處理，這個理念我相信臺北市民應該是可以接受的。也因為這樣的關係，讓我們覺得這樣做是對的，畢竟我們是在選臺北市的市長。

陳議員惠敏：

我們還是回到剛才的話題，沒有高格調的政見，沒有市政的討論，等到那一天他邀你辯論時，還問馬市長你當年是不是哈佛的職業學生？請你把黑材料都攤出來好不好？你到底還有多少黑材料等待人家蒐集？

馬市長英九：

這就是我最大的困難，我沒有做的事情真的拿不出來，因為我不做這樣的事情。等於說你要我證明我沒有做，這是很困難的，應該是你證明我有做啊！

陳議員惠敏：

舉證在對方不在你。

馬市長英九：

當然啊！

陳議員惠敏：

對方要負舉證責任。

馬市長英九：

西方的法治、刑事訴訟理念都是，舉證的責任在原告，不會在被告。

陳議員惠敏：

你現在儼然是被告。

馬市長英九：

他這樣子講，我是覺得如果是從美國甚至是從哈佛來的人，

怎麼連最基本的道理解都不懂？

陳議員惠敏：

你要不要抗告？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根本沒有必要去理會。

陳議員惠敏：

不需要去理會他？

馬市長英九：

人家在那裡無理取鬧時，你跟著起舞幹什麼？

陳議員惠敏：

你的支持者怎麼辦？嚇得要死。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我的支持者也跟我一樣感覺這很無聊。

陳議員惠敏：

但他們會氣憤啊？

馬市長英九：

他們慢慢應該可以瞭解。如果因為別人無聊、別人低格調，你就氣憤、你就難受，豈不是正中了他們的計嗎？

陳議員惠敏：

會按耐不住啊！覺得有理的被欺負了啊？又回到了原點，還是我剛才說的，臺北市因為選舉，出現了謊話，出現了不實，出現了情緒的挑動，出現了是與非、正與負，支持馬英九、反對馬英九的一個拉扯。所以你肩負的不只是選舉，政治學裡頭講，政治選舉不但是一個公平競爭的過程，還是一個教育選民的過程，一個學習的過程。

馬市長英九：

對，也就是這樣我才覺得不需要跟他們去糾纏，因為選民希望看到的是怎麼樣把這個城市治理好，這一點一清二楚，對這一點我的立場不會改變。

陳議員惠敏：

這一次的選戰，除了我剛才定調扁馬之戰，陳水扁是引舞者，要李應元日起來之外，他是一個挑戰馬英九之戰，還是一個秀才與土匪之戰，一個造反有理，一個慢條斯理，一個依法辯理之戰。

臺北市的這一場選舉會受到高度的關注，為什麼？實力懸殊之外，哈佛同學之戰，真理與非真理的追求不一樣，在這些條件之外，市民跟你一起三溫暖，一邊烤箱烤得熱呼呼的，一邊在潑冷水。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我們基本的態度是維持一個水準，維持一個格調。

陳議員惠敏：

不平衡嘛！

**馬市長英九：**

我們市政一點都不慢條斯理，我們該做快的非常的快，但不是每一件事情都要弄得這麼麻辣。所以有一些事情，你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不是用『』啊、用快啊這些字眼可以描述的。

**陳議員惠敏：**

你剛才說到麻辣就讓我想到鴛鴦鍋了，對方一半麻辣一半清水，鴛鴦鍋還有中間隔著，現在沒有啊！兩邊一直衝擊。

你是候選人，你還兼負了臺北市首長的任務，這麼一個情緒

不曉得你有沒有觀察到？冷熱之間衝撞的情緒正在蔓延，正在臺北市蠢蠢欲動。一有活動情緒就來，對方期待的情緒能夠滿足，非常麻辣。你想想看去參加你活動的人難道不期待麻辣嗎？

然後你還要在競選的同時，讓這兩股絞動的氣氛、秩序、平衡感維繫住，不讓它失序，它會不會擴散呢？對方的麻辣會不會因為你的冷處理而怒不可遏？怒不可遏氾濫出來，就是我所說的火。

最起碼講一句話，勸勸他們不要再鬧了，讓司法來裁判，不要准許他們加油添醋，錯估了情勢，還想擴大這個過程。候選人這個時候應該站出來講話，不是任他的同黨這樣擾動，繼續的煽風點火。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指教，我會做的。

**主席：**

——休息——  
——休息——

我剛才講了，是非對錯，市民乃至於全國人民已經有公論了，我相信當事人也應該瞭解了，如果再一意孤行的話，將來受到的傷害會更大。這個事情趕快由司法來解決，可能是對各方都比較好的一個做法。

在這裡我強調一遍，對於這些勇敢的、認真執行法律的警察，我們會全力的支持他們，讓警察感覺到他們不是孤立的，市長

在這些議題上是跟他們站在一起的，不但有勇氣而且有魄力來支持他們，這一點我絕對可以做得到。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在這裡宣示，我們多希望，我們發現警察也很希望，你的對手可以由他的管道去勸他的同黨同志，不要隔空謾罵，跨過淡水河到臺北市來還罵。我們很希望除了市長硬起來之外，我也希望李應元先生，當看到公務人員被侮辱時，他要『』起來，要力挺啊！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